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号:1044

年报
2014



企业使命



「追求健康、 你我一起成长」

是恒安国际的使命，我们将继续发扬「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以「建立一个高效的企业管理团队，培养一支高素质、有职业道德、有敬业精神的员工队伍」为目标，缔造良好的企业文化，重塑品牌形象，以消费者和市场为导向，把恒安国际建设成为中国顶级的快速家庭消费品生产分销企业。



目录

公司资料	02	独立核数师报告	40
财务摘要	03	合并利润表	41
五年财务资料	04	合并综合收益表	42
公司产品系列	06	合并资产负债表	43
主席报告书	08	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行政总裁报告书	11	合并权益变动表	47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16	合并现金流量表	48
企业管治报告	2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9
董事会报告书	28		

公司资料

执行董事

施文博(主席)
许连捷(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洪青山
许水深
许大座
许春满
施煌剑
许清池
卢康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
王明富(又名王明夫)
黄英琦
何贵清
周放生

公司秘书

卢康成, FCCA, AHKSA

授权代表

许连捷
卢康成

法律顾问

香港
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中国
环球律师事务所

开曼群岛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总办事处

中国
福建省
晋江市
安海镇
恒安工业城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8号
海富中心一座
21楼2101D室

上市地点及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44

网址

<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香港)
中国招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华夏银行

主要股份登记处和过户代表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和过户分处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2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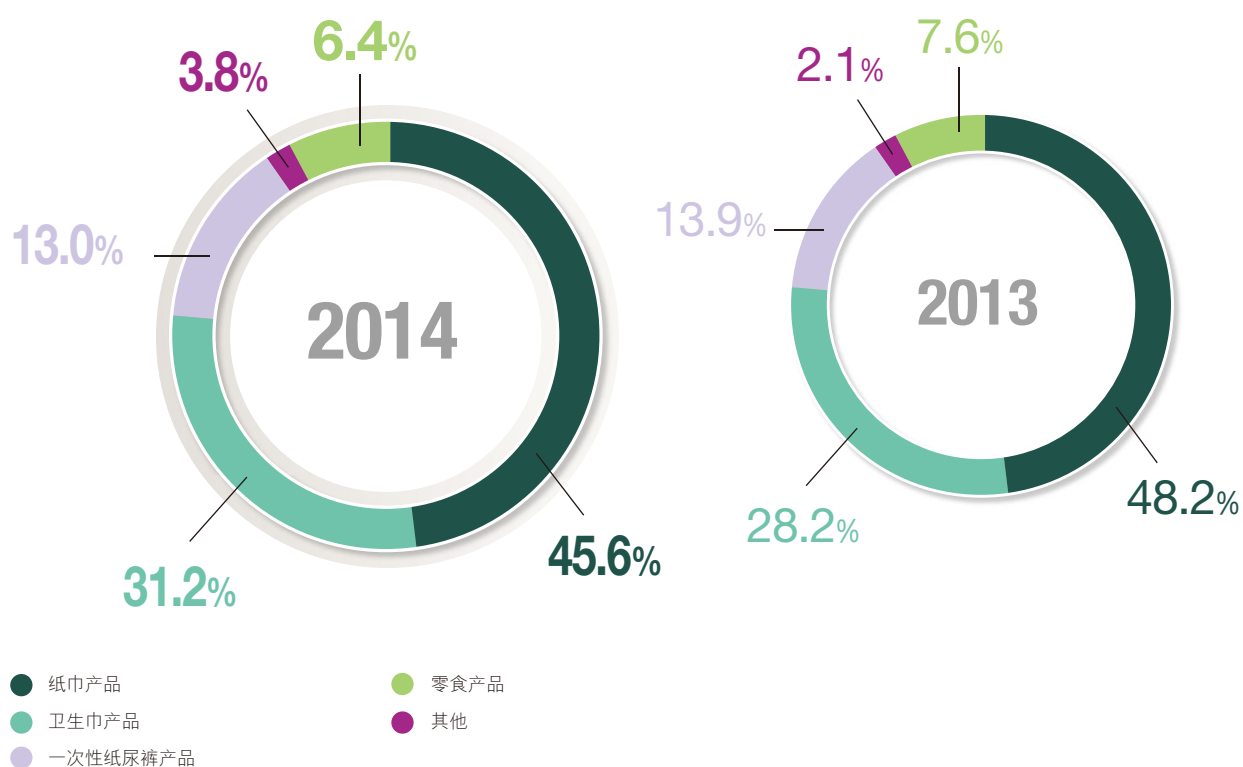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及传媒关系

iPR Ogilvy Ltd.
香港
中环
皇后大道中99号
中环中心20楼2008至12室

财务摘要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纯利润率—根据公司 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16.4	17.6	19.0	15.5	18.2
每股收益(港元)	3.188	3.024	2.863	2.160	1.996
制成品周转期(日)	49	55	47	44	54
应收账款周转期(日)	36	35	37	35	31
流动比率(倍)	1.5	1.6	1.5	1.4	1.8
负债比率(%)	116.5	117.5	79.8	58.5	50.6
净负债比率(%)	(10.4)	(5.8)	(1.1)	(10.8)	(13.9)

按产品类别划分之收入



五年财务资料

合并业绩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港币千元	2013 港币千元	2012 港币千元	2011 港币千元	2010 港币千元
收入	23,830,778	21,186,368	18,524,233	17,050,557	13,431,688
除所得税前利润	5,342,886	5,015,471	4,538,954	3,255,375	3,038,367
所得税费用	(1,368,716)	(1,244,889)	(1,001,235)	(569,929)	(551,950)
年度利润	3,974,170	3,770,582	3,537,719	2,685,446	2,486,417
非控制性股东权益	(58,352)	(49,551)	(19,014)	(36,607)	(48,089)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915,818	3,721,031	3,518,705	2,648,839	2,438,328
每股收益(港元)	3.188	3.024	2.863	2.160	1.996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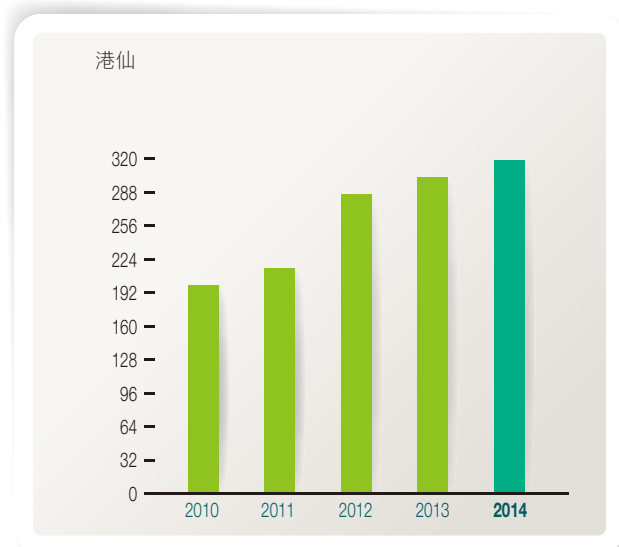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合并资产及负债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港币千元	2013 港币千元	2012 港币千元	2011 港币千元	2010 港币千元
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8,861,823	8,627,200	7,815,553	5,203,336	4,519,090
在建工程	1,383,631	1,204,372	1,301,331	2,053,903	665,130
投资性房地产	238,994	—	—	—	—
土地使用权	1,112,353	1,105,298	1,032,792	850,365	613,982
无形资产	603,522	581,150	590,822	601,212	606,508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356,534	379,463	275,625	439,325	537,7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29	157,511	152,116	131,110	98,213
现金及银行存款	21,296,676	19,563,983	9,544,379	8,258,202	5,989,024
长期银行存款	1,096,463	814,042	1,845,231	296,040	786,274
其他流动资产	7,409,371	7,757,468	6,646,967	5,485,587	4,761,445
总资产	42,576,596	40,190,487	29,204,816	23,319,080	18,577,380
负债					
长期银行贷款	—	959,643	3,787,218	403,735	1,497,050
可换股债券	5,390,267	5,227,13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55	169,146	185,801	180,903	172,637
递延政府奖励收入	—	929	2,070	3,807	5,281
流动负债	18,986,415	16,914,973	10,821,487	10,011,888	6,076,880
总负债	24,513,537	23,271,821	14,796,576	10,600,333	7,751,848
非控制性权益	425,419	385,070	330,048	377,334	322,345
净资产 — 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总额	17,637,640	16,533,596	14,078,192	12,341,413	10,503,187

每股收益





「心相印」与「品诺」卫生纸



「心相印」厨房纸巾



「安尔乐」、「安尔」及「朵娅」卫生巾和护垫



「安而康」成人纸尿裤



「亲亲」零食产品



「便利妥」急救产品和「便利通」浣肠液





「心相印」和「品诺」盒装纸



「安儿乐」和「奇莫」婴儿纸尿裤



「淳一」婴儿护肤产品和
「美媛春」洁肤护肤产品



「心相印」湿纸巾



「心相印」保鲜袋和保鲜膜



「心相印」与「品诺」手帕纸

主席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恒安国际」或本「集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业绩报告。于本年度内，虽然欧元区经济仍然疲弱，但是美国经济逐步复苏，支撑全球经济维持温和增长。中国政府也加紧推行多项定向宽松政策，使经济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稳步增长，人民的生活水平及健康卫生意识不断提升，继续成为推动优质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市场扩展的重要动力。恒安国际作为中国个人及家庭卫生护理用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凭藉其品牌实力和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及时掌握市场的机遇，推动业务持续稳健增长。

施文博
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录得收入约港币23,830,7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21,186,368,000元），较去年上升约12.5%。股东应占利润约港币3,915,8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3,721,031,000元），较去年上升约5.2%；每股基本收益约港币3.188元（二零一三年：港币3.024元）。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5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00元），计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85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币0.85元）后，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2.00元（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币1.85元）。

年内，本集团积极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使主要业务维持理想的发展。纸巾业务仍然为本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占集团整体收入约45.6%；卫生巾及纸尿裤业务保持增长，分别占集团整体收入约31.2%及13.0%。集团零食业务则占集团整体收入约6.4%。受惠于集团的产品组合优化策略见效，以及主要原材料造纸木浆及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从下半年起开始下跌，纸巾、卫生巾及纸尿裤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上升。



恒安国际一直秉承「诚信、拼搏、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面对市场整合及消费者需求转变的挑战，集团致力提高产品质素及优化品牌组合，成功在业务上取得增长。二零一四年，集团荣获《福布斯》杂志评为「世界最有创新力的公司」之一。集团亦获选为「2014港股100强」之一及荣获颁发「杰出上市企业大奖2014」及成为「可持续发展领导力示范企业2014」等奖项，充份肯定了集团卓越的表现及市场地位。

展望二零一五年，尽管美国经济稳固复苏将有助推动全球经济缓慢增长，然而欧洲经济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继续困扰全球经济气氛。中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仍然存在。中国人民收入持续提升及城市化步伐加快，继续开始为中国个人卫生用品的发展奠定良好基调。此外，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开始下降的利好因素有望延续至二零一五年，预料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毛利率将于二零一五年得到改善。集团会继续专注于产品组合优化工作，把握市场需求

日益增长的机遇，进一步提升利润率。凭藉集团的品牌实力及广泛的分销网络，本集团有信心能于中国经济平稳增长的环境下，保持集团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并取得稳健的业务增长。

本人谨此感谢各位员工在过去一年来的不懈努力，为恒安国际的稳步发展作出贡献。本人也藉此机会感谢各位股东对集团的长期支持，并认同集团对未来发展的抱负和策略。为答谢股东对集团的信任，恒安国际全体员工定必继续竭尽全力，为股东缔造更丰盛的回报。

收入按中国地区划分



	2014	2013
西北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1,346	1,247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5.7%	5.9%

华北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2,513	2,496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0.5%	11.8%

东北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1,471	1,445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6.2%	6.8%

鲁豫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2,438	2,143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0.2%	10.1%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014	2013
华东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3,542	3,24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4.9%	15.3%

华中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2,940	2,61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2.3%	12.4%

闽粤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4,404	3,629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18.5%	17.1%

西南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1,269	1,086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5.3%	5.1%

川渝地区		
销售额：(港币百万元)	2,013	1,898
占总营业额的百分率	8.4%	9.0%

行政总裁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回顾二零一四年，全球经济维持温和增长。美国经济进入复苏轨道，反观欧元区多次减息及买债，却不足以带动经济重拾升轨。随著中国人民银行于年内推行各项定向宽松政策后，中国经济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显示，二零一四年中国国民生产总值按年上升约7.4%至约人民币636,463亿元。

许连捷
行政总裁



业务概览

作为中国领先的个人及家庭卫生用品企业，恒安凭藉其规模优势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抓紧经济稳健上升推动市场扩张所带来的机遇，继续实现平稳增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团录得收入约港币23,830,77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21,186,368,000元），较去年上升约12.5%。经营利润增加约13.0%至约港币5,750,05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5,087,848,000元）。年内，由于人民币兑港元及美元贬值，集团录得汇兑亏损约港币132,264,000元，去年汇兑收益则约为港币279,186,000元。股东应占利润约港币3,915,8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3,721,031,000元），较去年上升约5.2%。董事会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5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00元）。

年内，受惠于产品组合优化、扩大规模效益，及原材料价格从下半年开始下跌的正面影响，抵销了市场竞争持续加剧的负面影响，本集团全年的毛利率上升至约46.1%（二零一三年：45.1%）。按收入的百分比计，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上升，占年内整体收入约26.9%（二零一三年：24.8%），这主要是因为年内集团加大推广促销及品牌宣传的力度，拓展新的专业销售渠道，并且因增加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及支付讯息化建设的咨询费用所致。

卫生巾业务

城市化进程加快，国民生活质素不断提高，继续推动中国卫生巾市场的消费升级，引发市场整合。为了把握市场扩张带来的机遇，集团继续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组合及增加中高档产品的销售比例，以提高卫生巾业务的销售增长。集团于年内推出多个新的产品，受到市场的欢迎，成功扩大集团的市场占有率。



卫生巾业务的销售收入增长约24.4%至约港币7,427,740,000元，占集团整体收入约31.2%（二零一三年：28.2%）。受惠于产品组合优化所带来的效益，以及主要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从第四季度起开始下

跌，卫生巾业务的毛利率上升至约68.5%（二零一三年：66.3%）。展望未来，集团会继续专注于产品创新、优化现有产品及增加中高档产品销售，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转变。

纸巾业务



中国人民的生活水准及健康卫生意识不断提升，继续成为优质生活用纸市场扩展的重要动力。中国生活用纸人均消费量仍然落后于发达国家，反映市场潜力巨大。然而，整体产能过剩及行业竞争加剧持续影响集团纸业的增长速度。为了确保此业务保持合理的利润率，集团于下半年并未加大推广促销及品牌宣传的力度，因此对下半年的销售表现造成一定的压力。年内纸巾业务销售收入增长约6.4%至约港币10,857,293,000元，占整体收入约45.6%（二零一三年：48.2%）。

由于生产纸巾的主要原材料造纸木浆的价格从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开始回落，抵销因产能过剩及市场竞争激烈对平均售价下降的负面影响，故毛利率跟去年相若，达到约34.5%（二零一三年：34.1%）。

集团现在的年度化产能约为1,020,000吨，未来会因应市场情况及集团的销售表现决定增加多少产能。

纸尿裤业务

城市化发展和人民卫生意识提高，继续支援纸尿裤产品的需求上升。中国纸尿裤市场的渗透率仍然偏低，更大的市场增长潜力仍有待发掘。然而，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加上有大量的生产商投入市场，竞争激烈，影响集团的销售增长。

年内，集团加强推广促销及品牌宣传的力度，并积极拓展及进入新兴的母婴店和网上销售渠道。集团继续专注及推出新的中档和中高档纸尿裤产品。中档及中高档纸尿裤产品销售上升约11.9%，反映市场对这些档次的产品需求不断提高。但是由于低档纸尿裤(即：纸尿片)的市场竞争激烈，其销售收入按年下降约15.4%。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纸尿裤产品整体收入只上升约5.3%至约港币3,094,573,000元，占集团整体收入约13.0%(二零一三年：13.9%)。



集团于年内产品组合优化继续见效，加上主要原材料石油化工产品的价格从第四季度起开始下降，毛利率上升至约45.3%(二零一三年：44.5%)。

集团计划于二零一五年将继续强化品牌及产品的推广，和拓展母婴店与网上销售渠道，期望增加纸尿裤业务的长期销售增长。

零食业务

由于集团的零食产品并非生活必需品，故销售受到经济增长放缓所影响。年内，零食业务销售收入轻微下降约4.4%至约港币1,534,749,000元，约占集团整体收入的6.4%(二零一三年：7.6%)。主要原材料例如糖及棕榈油等成本下降，有效抵销市场竞争激烈的负面影响，因此毛利率维持稳定达到约42.4%(二零一三年：42.3%)。

随著国民生活质素提升，集团相信零食业务长远仍会保持稳定发展。于二零一五年，集团会继续投入资源增加产品组合，以迎合不同顾客的口味，从而促进零食业务的收入增长。



急救用品业务

急救用品品牌「便利妥」及「便利通」等收入约港币41,334,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44,391,000元)。此业务约占集团整体收入的0.2%(二零一三年：0.2%)，对集团的整体业绩影响轻微。

委聘专业顾问

为进一步优化集团的供应链营运流程、物流网路、库存管理和资讯化规划，集团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委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为上述各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此外，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跟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SAP)签订合约使用其软体，并委聘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专责执行软体更新工作，以配合未来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

产品研发

作为国内生活用纸行业中第一家被国家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企业，集团于年内增拨资源研究及开发各种产品，务求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及发展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的更高需求，巩固集团在个人卫生用品行业的领导地位。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银行贷款

集团保持稳健的财政状况。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共有现金及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和有限制银行存款约港币22,432,8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20,438,069,000元)，可换股债券

负债部份约港币5,390,26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5,227,130,000元)，及银行贷款共约港币15,164,3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币14,192,557,000元)。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发行的可换股债券所筹到的资金净额约港币53.24亿元，已经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约港币35.10亿元，投资于附属公司约港币4.42亿元，购回本公司股份约港币3.02亿元，支付股息约港币5.51亿元，放为定期存款约3.58亿元及拨作为一般营运资金用途约港币1.61亿元。

可换股债券的年利率率固定为2.7%，而银行贷款的年利率率浮动在约1.1%至5.2%之间(二零一三年：1.0%至5.0%之间)。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的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116.5%(二零一三年：117.5%)；而净负债比率(按总贷款减去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对比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约为负10.4%(二零一三年：负5.8%)，因集团处于净现金状况。

年内，集团的资本性开支约港币1,754,669,000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并没有重大或然负债。

人力资源及管理

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约31,000名员工。集团员工的待遇及薪酬的制定乃考虑个别员工的经验及学历，并对比一般市场情况而厘定。花红取决于集团的业绩及个别员工的表现。集团同时因应员工的需要提供充足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机会给全体员工。

最新奖项

年内，集团荣获福布斯杂志评为「世界最有创新力的公司」之一。此外，集团也获选为「2014港股100强」之一，并获得「杰出上市企业大奖2014」及「可持续发展领导力示范企业2014」等奖项。奖项乃社会各界对集团优秀的表现及市场地位作出的肯定，往后集团会继续坚守己任，并提升品牌价值。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是以人民币结算，而部分原材料是从外国进口并以美元支付的。本集团从没有在取得足够的外汇以支付该等贸易款项或将国内附属公司的盈利汇到国外控股公司方面遇到困难。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发行任何重大金融工具或订立任何重大合约作外汇对冲用途。

未来展望

展望二零一五年，虽然美国经济复苏步伐加快，但是欧洲经济维持疲弱态势对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有一定的影响。尽管纸巾产品市场的产能过剩导致行业的短期竞争加剧，然而随著中国人均收入及城市化率不断上升，消费者的个人卫生意识提升，为个人卫生用品市场的发展继续提供正面支持，加上从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利好因素有望持续至二零一五年，集团的收入及毛利率有望进一步改善。

为更好配合市场整合及产品销售结构改变，未来集团将继续加强产品组合优化的工作，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集团亦会致力改善产品品质，从而加强品牌价值、整体竞争力及提高利润率。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的趋势，因应市场转变优化产品组合，以进一步提升毛利率。

凭藉品牌实力和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以及遍布全国的分销网路，集团有信心继续保持在国内个人卫生用品行业的领导地位，确保业务稳健增长，为股东缔造更高的价值。



许连捷
行政总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六十五岁，为本集团主席，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业务的发展方针及策略。施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和提名委员会成员。彼为本公司董事施煌剑先生的父亲。

许连捷先生，六十一岁，为本集团副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人力资源及整体管理。许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亦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许先生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为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泉州市政治协商会议副主席，并为福建省工商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及泉州市商会会长。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间，许先生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第九、第十和第十一届委员。于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为全国工商联会第八届执委、第九届常委和第十届副主席。彼为本公司董事许清池先生的父亲。

洪青山先生，六十五岁，负责督导集团采购招标工作，于原材料采购以及进出口贸易方面积逾三十六年经验。洪先生为本公司创办股东之一。

许水深先生，四十五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获本集团委任为执行总裁，同时亦为本集团首席营运官，负责制定及施行本集团销售策略、营运及业务管理。彼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营运管理及业务发展方面积逾三十年经验。彼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并具有经济师职衔。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许大座先生和高级管理层许连批先生之弟弟。

许大座先生，四十八岁，为本集团财务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的会计及财务事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会计及内部审计方面积逾三十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会计师职衔。彼为本公司高级管理层许连批先生及董事许水深先生的兄弟。

许春满先生，四十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一九九一年在福建晋江职业学校毕业后加入本集团。许先生在业务发展及客户服务管理方面积逾二十四年经验。



施煌剑先生，三十九岁，负责本集团整体业务发展策略。彼于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两家澳洲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对审计及商业咨询有丰富的经验。施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开始其于香港和海外的电子零件和电脑配件批发和分销业务。彼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持有商业学士学位并主修会计，彼亦获取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学位。施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施文博先生的儿子。

许清池先生，三十岁，彼于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获委任为本集团供应链副总监，负责本集团原材料整体规划、采购及物流业务。彼于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团前，曾于伦敦一家大型国际银行工作。彼持有伦敦大学法律学位。彼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兼董事许连捷先生的儿子。

卢康成先生，四十九岁，为本公司之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前，卢先生于香港一家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彼于有关香港及中国的商业咨询、公司上市及收购合并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卢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晶蕊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四十九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陈先生在金融市场积逾二十八年经验，并且为新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彼曾为联交所之董事及曾出任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陈先生现为香港证券经纪业协会的永远名誉会长、香港金银业贸易场监事及经营服装和纺织品制造和贸易之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联泰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同时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厦门市委员会委员。陈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黄英琦太平绅士，五十五岁，于一九九八年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

黄英琦女士为执业律师并为黄乾亨黄英豪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此外，黄女士亦积极参与公共及教育服务。彼是香港兆基创意书院校监及香港树仁大学的校董会成员。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黄女士曾任湾仔区议会主席，现为西九文化局管理局咨询委员会委员、艺术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及香港设计中心董事等。现时亦为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白花油国际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四十九岁，彼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王先生历任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收购兼并部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执行所长。自二零零七年起，彼获委任为香港新东方教育基金会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亦获委任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先生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政教系取得学士学位，南京大学法律系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并曾为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彼为中国知名战略咨询专家和投资银行专家，为政府、企业、上市公司和机构投资者提供长远策略、企业文化、企业管治及收购兼并的专业咨询服务，并累计超过二十年工作经验。彼发表关于中国产业、企业管治和资本市场的独特见解和理论累计著述达一百多万字。

何贵清先生，五十三岁，彼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彼现为证券及期货行业的顾问和于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记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彼曾任职东英亚洲证券有限公司首席营运总监和香港商品交易所的监察总监，新鸿基证券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总监以及辉立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企业策略部副总裁和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监察部主管，于证券及期货行业拥有超过二十年的经验。

何先生于一九八四年获香港大学颁授社会科学学士学位，现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周放生先生，六十五岁，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周先生拥有逾二十一年之管理经验。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后担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国有资产管理研究所副所长。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国家经贸委国有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分管国有企业改制和企业管理工作。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周先生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为监事，彼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和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分别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级管理层

程勇先生，五十岁，现为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负责该等附属公司之管理、业务发展及营运。在转至此附属公司前，彼为本集团首席运营官，负责本集团日常运营管理，彼于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团前，在国内多家著名企业工作，在营运管理方面积累了二十五年的经验，在生产与品质管理方面尤为擅长。程先生先后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获自动控制学士、厦门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中国电气工程师职称。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许连批先生，五十四岁，为本集团生产运营部管理分部总经理，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在人力资源、行政、快速消费品领域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积逾二十九年经验，彼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彼为本公司执行董事许大座先生及许水深先生之哥哥。

许文默先生，四十九岁，为本集团纸品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品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并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二十六年经验，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许自淡先生，四十七岁，为本集团卫生巾发展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卫生巾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许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团，于管理和消费品市场推广及销售方面积逾二十九年的经验。彼获得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刘莹女士，四十六岁，为本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彼于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团，在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逾二十八年的经验。刘女士毕业于北京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并具有中国高级经济师职衔。

朱建水先生，四十岁，为本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彼于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团，在财务和审计方面积逾十九年的经验。彼毕业于中国天津商学院国际会计专业及西南大学法学本科专业，并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审计师、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等职衔。

潘家红先生，四十一岁，本集团商贸发展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销售业务管理和发展工作，于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团，在消费品市场的销售和业务管理方面积逾十九年经验。潘先生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涉外会计专业。

王桂忠先生，四十一岁，现为集团纸尿裤发展部副总监，负责本集团纸尿裤事业的全面管理及业务发展工作。出任此岗位前，彼先后担任本集团纸业发展部销售分部和市场分部总经理，负责纸业发展部市场执行及品牌管理工作。彼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团，在消费品市场的销售及推广方面积逾十六年经验。王先生先后毕业于国立华侨大学电子工程专业及黎明职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

朱洪波先生，五十二岁，为本集团战略管理部总监，负责本集团发展规划及投资业务，于二零一零年重新加入本集团前，在多家海外上市公司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在市场推广及企业管理方面积逾三十一年经验。朱先生于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致力达至高的企业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能够提供一个巩固的基础使本集团更有效地管理集团的业务风险，增加透明度，促进高水准的问责性及全面保护股东利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守则」)的适用守则条文规定。

董事会

董事会由十四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副主席(同时兼行政总裁)、七位执行董事及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各董事之履历载于第16页至第19页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简介。

董事会负责批准及监察本集团的整体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预算及业务计划，评估本集团表现，以及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管理层在行政总裁的领导下，负责集团日常业务。

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所有董事须每三年至少轮值告退一次。每次股东周年大会上，有三分之一的在职董事(若如其人数不是三或三之倍数，则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人数)须轮值退任并合资格可膺选连任。另外，被委任的董事将在位直至下届股东大会举行时(就填补临时空缺而言)或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就新增董事而言)，并可以膺选连任。

董事须经董事会确定与集团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关系，方会被视为具独立性。董事会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确定董事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已经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属独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总裁职责分开，以加强他们的独立性和问责性。施煌剑先生为主席兼主要股东施文博先生的儿子；许清池先生为行政总裁兼主要股东许连捷先生的儿子；许大座先生和许水深先生为兄弟，并为许连捷先生的堂弟。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之间概无其他关系。

董事之持续培训及发展课程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获提供必要的入职培训及资料，确保其对公司的营运及业务以及其于相关条例、法例、规则及法规下的责任有适当的了解。

全体董事需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此举可确保彼等具备良好的能力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定期接受有关本集团业务、营运、风险管理及企业管治事宜的更新资料。董事获提供适用于本集团的新订重点法律及条例或重要法律及条例之变动。本公司亦为董事提供关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等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的新修订的培训。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所有董事须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训记录。

于二零一四年度，董事亦有参与以下培训：

成员	培训类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A/C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A/B/C
洪青山先生	A/C
许水深先生	A/C
许大座先生	A/C
许春满先生	A/B/C
施煌剑先生	A/C
许清池先生	A/C
卢康成先生	A/C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A/C
王明富先生	A/B/C
黄英琦女士	A/B/C
何贵清先生	A/C
周放生先生	A/B/C

A： 出席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

B： 于研讨会及／或会议及／或论坛致辞

C： 阅读有关经济、一般业务、零售或董事职责等之报章、刊物及更新资料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有关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本公司已特别就年内董事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标准守则作出查询，全体董事确认他们已完全遵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准则。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如下：

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
陈铭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
王明富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英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贵清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周放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薪酬委员会负责厘定全部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具体薪酬待遇，包括实物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其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在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之薪酬作出建议时，薪酬委员会将会考虑本集团及个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之表现。

任何董事不得参与厘定其本身的酬金。委员会每年召开最少一次会议，并根据其按上市规则所编制的职权范围履行责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二次会议。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事务而付给董事之款项。于二零一四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数额详列于账目附注13。

本年度内，薪酬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检讨集团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
- 检讨及批准集团的二零一四年整体薪酬建议。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阅及监督本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及内部监控。审核委员会包括五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其中一人具备了解财务报表所需的商业与财务技巧与经验。委员会由黄英琦女士担任主席，其他成员为王明富先生、陈铭润先生、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参考常规守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成立审核委员会之指引」而编制和采纳的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职责包括监察与外聘核数师的关系、审阅集团的中期业绩与年度业绩、检讨集团内部控制的范畴、规限与有效性，审阅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方法，在认为有需要时委聘独立的法律或其他顾问，以及进行调查。

在本年度内，审核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与外聘核数师讨论其年度核数和中期审阅工作的一般范畴和结果；
- 检讨外聘核数师酬金并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数师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检讨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和核数程序的有效性；
- 审阅年报和中期报告以及年度和中期业绩公布；
- 就本公司审核、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制度和财务报告事项，于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前进行讨论；及
- 审阅本集团订立的关连交易。

高级管理层已就外聘核数师和审核委员会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和结果已经向董事会汇报。本年度内，需要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注意的问题之重要性不足以在年报内作出有关披露。

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就董事会之成员委任、架构、规模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董事是否适合获得重选。

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大部份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成员有施文博先生(董事会主席)、许连捷先生(行政总裁)及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明富先生(提名委员会主席)、陈铭润先生、黄英琦女士、何贵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在本年度内，提名委员会进行了下列各项：

- (i) 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研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整体的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ii)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并确认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及
- (iii) 就与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根据本公司之章程细则第116条，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大座先生、施煌剑先生和卢康成先生任期届满，将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惟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

董事于二零一四年度内的董事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之出席情况：

董事	出席／开会次数				
	董事会会议	审核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股东周年大会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4/4	不适用	不适用	1/1	1/1
许连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4/4	不适用	2/2	1/1	0/1
洪青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水深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许大座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许春满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施煌剑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许清池先生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卢康成先生	4/4	2/2*	2/2*	1/1*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4/4	2/2	2/2	1/1	1/1
黄英琦女士	4/4	2/2	2/2	1/1	1/1
王明富先生	4/4	1/2	2/2	1/1	0/1
何贵清先生	4/4	2/2	2/2	1/1	1/1
周放生先生	4/4	2/2	2/2	1/1	0/1

年内，本公司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了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亦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作为会议的秘书。

核数师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向本集团分别收取约港币6,562,000元和港币666,000元作为核数费用和非核数服务的费用。非核数服务主要包括税务咨询服务和按香港相关服务准则第4400号「就财务资料执行协定程序的聘用」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某些事实发现程序抽查工作和业绩公告初稿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审核委员会认为核数师的独立性不会受到其所提供的服务所影响。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确认须就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承担有关责任。本公司由合资格会计师掌管会计部，在该部门协助下，董事确保本集团账目的编制符合有关法规及适用之会计准则。董事并确保本集团账目适时予以刊发。

本公司之独立核数师就本集团财务报表所作之核数师报告已刊载于本年报内。

内部控制

管理层已实施内部控制制度以合理地保证本集团之资产受到保护、会计记录妥为保存、适当法律规定获得遵守、可靠之财务资料已提供予管理层及予以公开，及足以影响本集团之投资及业务风险获得确认及控制，并考虑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又是否充足。

本集团有独立及客观的内部核数部门，负责重点审阅及监察本集团所有重要之活动及内部控制，每季度向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汇报其发现。

于二零零六年，本集团委聘一家独立的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内部监控系统进行审阅，并就需改进的方面提供建议。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团委任一家具有领导地位的管理咨询公司博斯公司，进一步完善本集团的策略规划、业务、经营及预算规划、供应链管理及绩效管理。于二零一零年，本集团委任深圳市全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全息咨询」)为集团提供顾问服务，主要协助改善集团的供应链流程及优化人力资源管理。

于二零一四年，本集团的内部核数部门已进行审阅以确保已经实行该独立国际性会计师事务所，博斯公司及全息咨询的建议，而且已适当地实施内部监控政策、程序及惯例。

投资者关系

(i) 股东通讯

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者建立不同的通讯途径：(i)送递公司通讯文件之印刷本予股东；(ii)股东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发表建议及与董事交换意见；(iii)本公司网页载有集团之最新及重要资讯；(iv)本公司不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投资者、股东和分析员简报会以提供本集团最新资料，及(v)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处就股份登记事宜为股东提供服务。

股东可就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查询，或要求索取本公司之公开资料。指定联络详情如下：

邮寄地址： 香港夏悫道18号海富中心一座21楼2101D室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图文传真： (852) 2799 7372

股东就有关其持有股份之垂询，可直接递交本公司之股份过户分处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ii)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之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第72条，当收到本公司股东的要求，而这些股东在提出要求当日持有本公司之缴足股本不少于十分一，并可于股东大会投票的时候，董事会须立即正式进行程序以召开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有关要求必须列明召开大会之目的，并经由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及送达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营业地点。该要求可由多份格式相若之文件组成，每份均须经一名或以上提出要求之股东签署。

倘董事会于送达要求日起计二十一日内并无按既定程序召开大会，则请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权50%以上的任何请求人可按尽量接近董事会召开大会的相同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惟按上述方式召开的任何大会不得于送达有关要求之日起计三个月届满后召开，且本公司须向请求人偿付因应董事会未有召开大会而致使彼等须召开大会所合理产生的所有开支。

(iii) 在股东大会提出建议的程序

本公司欢迎股东提呈建议于股东大会上讨论。有关建议须透过书面要求寄交予公司秘书。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拟提呈建议之股东应根据上文「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所载之程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

(iv) 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有关提名某人参选董事之程序，请浏览本公司网站www.hengan.com「企业管治」一节登载之程序。

组织章程文件

本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之最新版本可于本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查阅。

雇员

集团有不同民族、性别、年龄和宗教信仰的雇员，并坚守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原则，以确保所有雇员都能够享有平等的机会和公平的待遇。集团为员工提供完善的福利，提供多管道薪酬晋升的机会，集团也推出购股权计划，使员工能够跟企业一同成长。恒安荣获国务院颁发「全国就业先进单位」，显示集团这方面的贡献。

工作环境及健康安全

集团致力于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除了国家政策制度外，也制定了内部相应的制度以保证雇员的健康与安全。在许多营运公司内部设立了安全团队，为雇员培训安全守则，同时也为雇员购买合适的工具，并且安排雇员进行健康体检。

员工培养与发展

集团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多通道的职业发展通路，并建立了涵盖行销、营运、管理技术等不同岗位的人才培养系统。培养系统内构建有阶梯成长的培养模型，并针对不同层级岗位胜任要求的不同，建立了结构化的培训课程系统。

集团注重职业经理人培养与接班人培育，通过构建职业经理人培养体系，推动管理者主动培养下属的意识 and 营造学习氛围，有效的培养了职业经理人以及接班人。于2014年，集团拥有兼职培训师447人，2014年总计授课38,177小时。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

恒安致力于清洁生产，各大造纸基地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集团也以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技术，通过对生产时所产生的废水进行回收和处理，实现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减少新鲜水的使用，每生产一吨原纸的用水量约低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准的三分之一，并把造纸工厂开放为中小學生参观的环保教育基地。

排放气体方面，部份生产流程使用外国的先进设备，对生产时所产生的部份颗粒物进行回收，最大程度的减少排放量。

用电方面，集团致力提高设备效率，对产品品质精细化管理，减少电耗。

社会责任

本集团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自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本集团便在中西部投资设立多家公司，解决当地上万人就业。此外，二十多年来，本集团及其主要股东为各类公益和慈善事业累计捐赠六亿多元人民币。二零一四年本集团也捐款约港币1,783,000元。公司于2011年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目前志愿者人数已达181名，长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书连同本集团经审核之账目。

主要业务及按地区划分之业务

本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及进行个人卫生用品贸易。附属公司之主要业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生产，分销及销售个人卫生用品及零食产品。

(1) 按业务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及分部业绩分析如下：

	2014		2013	
	收入 港币千元	分部业绩 港币千元	收入 港币千元	分部业绩 港币千元
个人卫生用品				
— 卫生巾产品	7,427,740	3,132,616	5,972,695	2,534,753
— 一次性纸尿裤产品	3,094,573	540,592	2,938,186	605,879
— 纸巾产品	10,857,293	892,683	10,204,020	1,142,008
零食产品	1,534,749	115,091	1,604,655	116,841
其他	916,423	815	466,812	4,141
	23,830,778	4,681,797	21,186,368	4,403,622

(2) 按地区划分之本集团收入分析如下：

	2014		2013	
	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收入 港币百万元	占总收入 百分比
中国				
闽粤	4,404	18.5	3,629	17.1
西北	1,346	5.7	1,247	5.9
西南	1,269	5.3	1,086	5.1
川渝	2,013	8.4	1,898	9.0
东北	1,471	6.2	1,445	6.8
华北	2,513	10.5	2,496	11.8
鲁豫	2,438	10.2	2,143	10.1
华东	3,542	14.9	3,248	15.3
华中	2,940	12.3	2,618	12.4
海外	1,895	8.0	1,376	6.5
	23,831	100	21,186	100

业绩及分配

本年度之本集团业绩载于第41页之合并利润表。

董事局已于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派发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85元(二零一三年：港币0.85元)，合共港币1,042,77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046,677,000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5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00元)，合共港币1,408,04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231,385,000元)。本公司的股东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47页合并权益变动表内。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约为港币1,78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5,261,000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14内。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7内。

可供分派储备

本公司可分配之储备乃指股份溢价账及保留盈利。董事认为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东之储备为港币1,554,0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706,517,000元)，惟需符合财务报表附注29所述之限制。

五年财务资料

本集团过往五个财政年度之合并业绩及前五个财政年度结算日之合并资产与负债概要分别载于第4及5页。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以总代价约547,031,000港元（不包括费用）购回总共7,000,000股普通股以提高其每股的资产净值及盈利。该等回购股份其后已被注销。有关购回股份之详情载列如下：

购回日期	购回股份数目	所付最高价 港元	所付最低价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500,000	79.95	78.3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000	79.95	78.65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100,000	79.95	79.60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171,000	79.75	78.30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2,100,000	79.50	78.0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200,000	79.00	78.95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500,000	78.95	78.7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485,500	78.70	78.00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200,000	78.95	78.8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49,000	78.75	78.7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150,000	78.65	77.8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150,000	78.55	78.1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450,000	78.00	77.15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770,000	76.75	76.25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260,000	76.55	75.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118,500	75.80	74.45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162,000	76.80	75.7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35,000	76.35	75.85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	77.00	76.6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119,000	76.90	76.65
	<u>7,0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董事

本年度内及截至本报告日止之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
许连捷先生
洪青山先生
许水深先生
许大座先生
许春满先生
施煌剑先生
许清池先生
卢康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黄英琦女士
何贵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116条规定，洪青山先生、许水深先生、许大座先生、施煌剑先生和卢康成先生任期届满告退，全部符合资格再度获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每位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签订初步为期三年之服务合约，并于届满后每年续约直至任何一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为止。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根据本公司与陈铭润先生和黄英琦女士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届满，而与王明富先生、何贵清先生、周放生先生签订的委任函将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履历详情载于第16至第19页。

董事之合约权益

除以下披露之关连交易外，于结算日或年内任何时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有关本公司业务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大合约。

持续关连交易

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8中所披露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也被视为持续关连交易，并需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是本集团所进行的关连交易。

	2014 港币千元	2013 港币千元
从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购买		
— 电力	131,673	158,589
— 热能	83,839	101,631

根据本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与潍坊热电签订的合约，本集团从潍坊热电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电力及热能。潍坊热电的权益乃由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施煌剑先生及执行董事兼大股东许连捷先生之儿子(后者同时亦本公司的董事许清池先生的兄长)所拥有。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阅。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关连交易是(a)在本集团的一般及通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的；(b)以正常商业条款或以不逊于本集团从独立第三方可得或获取的条款订立；(c)根据管制有关协议且为公平和合理并符合本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3000号「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鉴证工作」并参考实务说明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本公司核数师已受聘对本集团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56条，核数师已就年报第104页所载本集团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的函件，并载有其发现和结论。本公司已将核数师函件副本向联交所提供。

董事于本公司或任何有联系法团之股份及购股权之权益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条例」)第352条而设置之登记册所记录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有联系法团(按证券条例第XV部之定义)之股份、淡仓、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并依照联交所之上市规则而作出之公布详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权益类别股份数目		非上市之 相关权益 (附注(1))	股份总计	权益 百分率概约
	个人权益／ 受益人	家族权益	个人权益／ 受益人		
施文博先生(附注(2))	228,804,599	—	20,000	228,824,599	18.69%
许连捷先生(附注(3))	224,669,751	—	148,000	224,817,751	18.36%
洪青山先生(附注(4))	7,000,000	—	20,000	7,020,000	0.57%
许水深先生	—	33,030	180,000	213,030	0.02%
许大座先生(附注(5))	19,777,321	—	108,000	19,885,321	1.62%
许春满先生(附注(6))	14,915,621	—	20,000	14,935,621	1.22%
施煌剑先生	151,700	—	20,000	171,700	0.01%
许清池先生	40,000	—	20,000	60,000	0.01%
卢康成先生	125,000	—	140,000	265,000	0.02%

附注：

- (1) 非上市之相关权益乃按本公司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而授予董事的购股权，有关资料载列于第34至37页。
- (2) 于228,804,599股份当中，天利投资有限公司(「天利」)及施先生以个人名义分别持有本公司228,228,999股及575,600股普通股份。天利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Tin Wing」)之全资附属公司。Tin Wing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施文博先生为施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施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3)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4,669,751股股份。其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为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安平投资」)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连捷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4) Wan L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万利有限公司(「万利」)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万利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万利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洪青山先生为万利信托的成立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万利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
- (5) 该19,777,321股股份当中，天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27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Charter Towers Limited(「Charter Towers」)之全资附属公司。Charter Towers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许大座先生为许氏家族信托之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许氏家族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2,507,321股股份由He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HILL」)持有，其为一家代理人公司，代表本集团某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属持有本公司股份。
- (6) 该14,915,621股股份中，中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700,000股股份。其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为Zhong Shen Holdings Limited(「Zhong Shen」)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Zhong Shen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的公司，并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中申信托受托人身份拥有，许春满先生为中申信托的财产授予人和受益人，因此，彼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被视为拥有中申信托在本公司的权益，余下3,215,621股股份由HILL持有。
- (7) 拥有之股份及购股权均为好仓。

除上述外，于年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促使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联系法团之任何股份权益、淡仓、有关股份及债券。

购股权计划

(1)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采纳之购股权计划(「该计划」)条款摘要如下：

(i) 计划之目的

该计划旨在使董事会能够向本集团参与人授予购股权，以鼓励彼等提高本公司的价值以惠及股东。

(ii) 符合资格人士

董事会可于计划期限全权酌情决定及按其认为合适之条款，根据该计划条款向任何参与人授出购股权。

任何雇员可获授购股权之基本资格乃根据董事会不时根据参与人对本集团之发展或业务之贡献或可作出之贡献而决定。

(iii) 认购价格

行使购股权时须予支付之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惟认购价格须参考下列较高者：

- (a) 要约日(包括雇员在购股权授出而接受要约当天)其必须为营业日，载于联交所刊发日报表之股份收市价；
- (b) 要约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之平均收市价(收市价同样以联交所日报表所载为准)；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iv) 股份数目上限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该计划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107,755,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

(v) 每位参与人可获授权益上限

每位参与人在任何十二个月内(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计)，根据该计划获授之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购股权)予以行使时，所发行及将发行之股份上限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1%。任何于以授出购股权当日起十二个月内授出超逾该限额之购股权，必须寻求本公司股东另行批准，惟该参与人及其联系人士必须于会上放弃其投票权。

(vi) 购股权行使期

购股权可根据该计划和授出购股权要约的条款之规定，于授出日期起计，并于董事会厘定之日期结束的任何时间内行使，惟不得长于授出日期起十年。

(vii) 接受要约

购股权获授人必须于要约日期三十天内接受，并向本公司缴付购股权价格。

(viii) 该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该计划则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届满前有效。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据该计划授出的购股权的变动详情如下：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董事									
施文博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连捷先生	74,000	-	-	-	-	7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7,000	-	-	-	-	3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水深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80,000	-	-	-	-	8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40,000	-	-	-	-	4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洪青山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合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董事									
许大座先生	54,000	-	-	-	-	54,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000	-	-	-	-	27,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许春满先生	10,000	-	-	-	-	1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5,000	-	-	-	-	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施煌剑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许清池先生	10,000	-	-	-	-	10,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5,000	-	-	-	-	5,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卢康成先生	70,000	-	-	-	-	70,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35,000	-	-	-	-	3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35,000	-	-	-	-	35,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合资格人士	购股权数目						每股行使价 港元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 (日/月/年)
	于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结余	于年内授出	于年内行使	于年内 重新分类	于年内 注销/失效	于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结余			
参与者	1,262,000	-	-	-	(24,000)	1,238,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4- 27/07/2021
	631,000	-	-	-	(12,000)	619,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5- 27/07/2021
	631,000	-	-	-	(12,000)	619,000	68.30	28/07/2011	28/07/2016- 27/07/2021
	5,571,000	-	-	-	-	5,571,000	72.75	27/07/2012	28/07/2015- 27/07/2022
	2,785,500	-	-	-	-	2,785,500	72.75	27/07/2012	28/07/2016- 27/07/2022
	2,785,500	-	-	-	-	2,785,500	72.75	27/07/2012	28/07/2017- 27/07/2022
	14,342,000	-	-	-	(48,000)	14,294,000			

在年内，无购股权失效。

本公司采用二项式模式，以评估已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此乃估计购股权(于购股权期限届满前可予行使)公平值的一个适用模式。于计算时所采用的假设如下：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一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董事之 购股权	于二零一二年 授予雇员之 购股权
无风险息率	每年2.3%	每年2.3%	每年0.8%	每年0.8%
预期波幅	每年33.3%	每年33.3%	每年32.5%	每年32.5%
预期股息率	每年2.0%	每年2.0%	每年1.8%	每年1.8%
提早行使购股权因素	2.2倍	1.6倍	2.2倍	1.6倍
预期离职的比率	每年5.8%	每年14.7%	每年4.8%	每年27.1%

根据二项式模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予雇员和董事的购股权的公平值于合并利润表列帐的金额约为港币77,2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81,441,000元)。余下未摊销的公平值约港币83,636,000元将于未来数年内根据购股权的归属期于合并利润表中列帐。

务请注意，购股权的价值会随著若干主观假设的变数不同而出现变动，采纳的变数所出现的任何变动可能对公平值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股东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根据证券条例第XV部第336条而设置之主要股东登记册，显示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本公司并接获下列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权益之通知，此等权益并未包括于以上披露之董事权益内。

股东名称	附注	身份／权益性质	股份实益 权益数目	权益百分率概约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1)	实益拥有人	228,228,999 (L)	18.64%
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1)	受控公司权益	228,228,999 (L)	18.64%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	(2)	实益拥有人	224,669,751 (L)	18.35%
安平投资有限公司	(2)	受控公司权益	224,669,751 (L)	18.35%
Serangoon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487,168,750 (L)	39.79%
Seletar Limited	(1), (2) & (3)	受控公司权益	487,168,750 (L)	39.79%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3)	受托人	487,168,750 (L)	39.79%

(L) 指好仓

(S) 指淡仓

附注：

- (1) 天利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英属处女岛成立之公司，并由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Tin Wing Holdings Limited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施氏家族信托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2) 安平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之公司，并由安平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之附属公司。安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巴哈马成立的公司，并由Seletar Limited和Serangoon Limited以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受托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信托代理人身份拥有。
-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为施氏家族信托、许氏家族信托(The Hui Family Trust)、许氏家族信托(The Xu Family Trust)、万利信托和其他人的受托人身份，被视为拥有该信托中的股份。

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向首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及服务少于30%。

本集团的重大供应商占采购产品及服务的百分比约为：

—最大的供应商	7.4%
—首五大供应商	27.0%

并无任何董事、其联系法团或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权)拥有上述供应商的股权。

公众持股量的足够性

根据公开所得的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确认有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25%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并无订出任何优先购买之规定，而开曼群岛法例对该等权利并无任何限制。

核数师

本年度账目已经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核数师任满告退，但表示愿意应聘连任。

承董事会命

施文博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独立核数师报告



羅兵咸永道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计刊载于第41至112页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资料。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令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实其认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计对该等合并财务报表作出意见,仅向整体股东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合并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作出真实而公平的反映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收入	5	23,830,778	21,186,368
销售成本	7	(12,842,802)	(11,626,908)
毛利		10,987,976	9,559,460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6	1,164,078	776,472
分销成本	7	(4,840,381)	(3,886,428)
行政费用	7	(1,561,615)	(1,361,656)
经营利润		5,750,058	5,087,848
财务收益	8	232,353	291,615
财务费用	8	(639,525)	(363,992)
财务费用－净额		(407,172)	(72,377)
除所得税前利润		5,342,886	5,015,471
所得税费用	9	(1,368,716)	(1,244,889)
年度利润		3,974,170	3,770,582
应占利润：			
公司权益持有人	30	3,915,818	3,721,031
非控制性权益		58,352	49,551
		3,974,170	3,770,582
本年度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的每股收益			
－基本	11	HK\$3.188	HK\$3.024
－摊薄	11	HK\$3.184	HK\$3.021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附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股息	12	2,450,821	2,278,062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年度利润	3,974,170	3,770,582
其他综合收益		
<u>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u>		
— 外币折算差额	(72,150)	600,526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902,020	4,371,108
应占：		
公司权益持有人	3,844,876	4,311,186
非控制性权益	57,144	59,922
本年度总综合收益	3,902,020	4,371,108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4	8,861,823	8,627,200
在建工程	16	1,383,631	1,204,372
投资性房地产	15	238,994	—
土地使用权	17	1,112,353	1,105,298
无形资产	18	603,522	581,150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	19	356,534	37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217,229	157,511
长期银行存款	26	1,096,463	814,042
		13,870,549	12,869,036
流动资产			
存货	22	3,694,833	4,385,90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3	2,455,109	2,184,484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3	1,219,729	1,127,031
有限制银行存款		39,700	60,044
现金及银行存款	26	21,296,676	19,563,983
		28,706,047	27,321,451
总资产		42,576,596	40,190,487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7	122,438	123,138
其他储备	29	4,815,132	4,521,293
留存收益	30		
— 拟派末期股利	12	1,408,042	1,231,385
— 未分配留存收益		11,292,028	10,657,780
		17,637,640	16,533,596
非控制性权益		425,419	385,070
总权益		18,063,059	16,918,666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31	—	959,643
可换股债券	32	5,390,267	5,227,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136,855	169,146
递延政府奖励收入		—	929
		5,527,122	6,356,848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	2,299,705	2,096,990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4	1,431,641	1,271,912
衍生金融工具	25	—	39,727
当期所得税负债		90,682	273,430
银行贷款	31	15,164,387	13,232,914
		18,986,415	16,914,973
总负债		24,513,537	23,271,821
权益及负债合计		42,576,596	40,190,487
流动资产净额		9,719,632	10,406,47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590,181	23,275,514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41至112页的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投资	20	6,433,639	6,356,355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4	7,741,259	5,911,261
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	23	338	1,480
存货	22	—	11,695
现金及银行存款	26	21,172	735,850
		7,762,769	6,660,286
总资产		14,196,408	13,016,641
权益及负债			
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股本	27	122,438	123,138
其他储备	29	457,788	513,932
留存收益	30		
— 拟派末期股利	12	1,408,042	1,231,385
— 未分配留存收益		78,702	274,481
总权益		2,066,970	2,142,936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负债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31	—	250,000
可换股债券	32	5,390,267	5,227,130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4	4,999,001	3,417,334
		10,389,268	8,894,46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	11,966	18,904
其他应付账款及预提费用	34	10,481	4,063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24	1,323	874
银行贷款	31	1,716,400	1,955,400
		1,740,170	1,979,241
总负债		12,129,438	10,873,705
权益及负债合计		14,196,408	13,016,641
流动资产净额		6,022,599	4,681,04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2,456,238	11,037,400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第41至112页的财务报表已由董事会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核，并代表董事会签署。

董事
施文博

董事
许连捷

合并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				非控制性权益	
	股本 港币千元	其他储备 港币千元	留存收益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权益 港币千元	总额权益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03	3,220,065	10,735,224	14,078,192	330,048	14,408,240
年度利润	-	-	3,721,031	3,721,031	49,551	3,770,582
外币折算差额	29(c)	-	590,155	590,155	10,371	600,526
综合总收益	-	590,155	3,721,031	4,311,186	59,922	4,371,108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12	-	(1,169,815)	(1,169,815)	(4,900)	(1,174,715)
二零一三年已派中期股息	12	-	(1,046,677)	(1,046,677)	-	(1,046,677)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7,28	-	81,441	81,441	-	81,441
— 发行股份所得款	27,28	235	102,469	102,704	-	102,704
可换股债券						
— 权益部份	32	-	176,565	176,565	-	176,565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235	(2,216,492)	(1,855,782)	(4,900)	(1,860,682)
拨往法定储备	29(b)	-	350,598	(350,598)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38	4,521,293	11,889,165	385,070	16,918,666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3,138	4,521,293	11,889,165	385,070	16,918,666
年度利润		-	3,915,818	3,915,818	58,352	3,974,170
外币折算差额	29(c)	-	(70,942)	(70,942)	(1,208)	(72,150)
综合总收益		-	3,915,818	3,844,876	57,144	3,902,020
与所有者的交易						
二零一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12	-	(1,228,234)	(1,228,234)	(19,135)	(1,247,369)
二零一四年已派中期股息	12	-	(1,042,779)	(1,042,779)	-	(1,042,779)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 职工服务价值	27,28	-	77,212	77,212	-	77,212
回购股份	27	(700)	(412,975)	(547,031)	-	(547,031)
少数股东投入		-	-	-	2,340	2,340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700)	(2,683,988)	(2,740,832)	(16,795)	(2,757,627)
拨往法定储备	29(b)	-	420,925	(420,925)	-	-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38	4,815,132	12,700,070	425,419	18,063,059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营运活动的现金流量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	35(a)	6,669,241	5,219,674
已付所得税		(1,641,230)	(1,354,717)
营运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5,028,011	3,864,957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包括在建工程新增)		(1,577,532)	(1,337,469)
购入土地使用权		(82,909)	(69,682)
购入无形资产		(35,260)	(30)
出售物业、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	35(b)	257,444	12,626
减少有限制银行存款		20,050	4,387
增加长期银行存款及短期银行存款		(1,689,470)	(4,148,478)
已收利息		772,513	320,622
投资活动所用的净现金		(2,335,164)	(5,218,024)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少数股东投入		2,340	—
银行贷款所得款		15,767,251	15,417,882
偿还银行贷款		(14,910,530)	(12,409,891)
发行可换股债券所得款(扣除发行费用)		—	5,323,987
回购股份		(547,031)	—
已付利息		(341,306)	(315,885)
支付股息		(2,271,013)	(2,216,492)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息		(30,717)	(3,654)
职工购股权计画所发行的股份		—	102,704
融资活动(所用)/产生的净现金		(2,331,006)	5,898,6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61,841	4,545,584
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10,711,251	6,098,6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影响		(10,608)	67,063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	11,062,484	10,711,251

第49页至112页的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部份。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资料

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主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某些境外市场制造、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及零食产品。

本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港币列报(除非另有说明)。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载于下文。除另有说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报的所有年度内贯彻应用。

(a) 编制基准

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订。

合并财务报表是根据旧有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的适用规定,就本财政年度和比较期间而编制。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若干关键会计估计。这亦需要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过程中行使其判断。涉及高度的判断或高度复杂性的范畴,或涉及对合并财务报表作出重大假设和估计的范畴,在附注4中披露。

(i) 本集团已采纳的新订和已修改的准则

以下与集团有关新准则及准则的修订必须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纳: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改)「金融工具:呈报」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对销。此修改澄清了对销权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项而定。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对所有对手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修改亦考虑了结算机制。此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 本集团已采纳的新订和已修改的准则(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的(修改)「资产减值」有关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披露。此修改透过发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删除了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所包括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可收回金额的若干披露。此修改针对有关已减值资产，若其可收回金额是根据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计算时，该可收回金额的资讯披露。此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第21号「徵费」，载列如有关债务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的范围，则支付此项徵费义务的会计法。此解释说明导致支付徵费的债务事件和何时将负债入账。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进，此等修改包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报告周期改进项目的变动，并影响7项准则，但只有如下对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的交易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改)「股份基础付款」，此修改澄清了「归属条件」的定义，并分开定义「表现条件」和「服务条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改)「业务合并」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的其后修改。此准则已被修改以澄清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呈报」的定义下，支付或有对价的一项义务如符合金融工具的定义，须被分类为金融负债或作为权益入账。所有非权益性或有对价(金融或非金融性质)在每个报告日期按公允价值计量，而公允价值的变动则在损益中确认。

此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ii) 已公布但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财政年度仍未生效及无提早采纳的与集团可能相关的新准则和修改准则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本集团现正评估此等修改和准则的影响，并将不晚于此等修改的实际生效日采纳。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惟以下列载者除外：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修改)「有关设定收益计划」，对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二零一二年度改进影响以下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机器及设备」、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二零一三年度改进影响以下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投资性房地产」，对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修改)「折旧和摊销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对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独立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对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二零一四年度改进影响以下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7号「金融工具：披露」、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职工福利」、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对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1号(修改)「财务报告的列报」，对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基于客户合同的收入确认」，对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对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解释公告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a) 编制基准(续)

(iii) 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账目和审计」的规定已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财政年度生效(根据该条例第358条)本公司现正评估香港《公司条例》的变动对新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应用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认为其影响将不会十分重大，且只有合并财务报表内的呈列和披露资讯会受到影响。

(b) 子公司

(i) 合并账目

子公司指本集团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性主体)。当本集团因为参与该主体而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并有能力透过其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集团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之日起合并入账。子公司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合并入账。

(1) 业务合并

本集团利用购买法将业务合并入账。购买一子公司所转让的对价，为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的前所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的股本权益的公允价值。所转让的对价包括或有对价安排所产生的任何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在业务合并中所购买可辨认的资产以及所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首先以彼等于购买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按个别收购基准，确认在被购买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为现时的拥有权权益，并赋予持有人一旦清盘时按比例应占主体的净资产，可按公允价值或按现时拥有权权益应占被收购方可识别净资产的确认金额比例而计量。非控制性权益的所有其他组成部分按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除非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必须以其他计量基准计算。

购买相关成本在产生时支销。

所转让对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数额，及在被收购方之前任何权益在收购日期的公允价值，超过购入可辨识净资产公允价值的数额记录为商誉(附注2(h))。如所转让对价、确认的任何非控制性权益及之前持有的权益计量，低于购入子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则将该数额直接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利得予以对销。未实现亏损亦予以对销。子公司报告的数额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b) 子公司(续)

(i) 合并账目(续)

(2) 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权益变动

本集团将其与非控制性权益进行、不导致失去控制权的21交易入账为权益交易—即与所有者以其作为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对价的公允价值与相关应占所收购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记录为权益。向非控制性权益的处置的盈亏亦记录在权益中。

(3) 出售子公司

当集团不再持有控制权，在主体的任何保留权益于失去控制权当日重新计量至公允价值，账面值的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为就保留权益的后续入账而言的初始账面值，作为联营、合营或金融资产。此外，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任何数额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这意味着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数额重新分类至损益。

(ii) 独立财务报表

子公司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列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的直接归属成本。子公司的业绩由本公司按已收及应收股利入账。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帐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帐面值，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c)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按照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贯彻一致的方式报告。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和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d) 外币折算

(i) 功能和列报货币

本集团每个主体的财务报表所列项目均以该主体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公司之功能货币为港币，而本集团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为人民币。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港币列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d) 外币折算(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采用交易或项目重新计量的估值日期的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以及将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以年终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与借款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关的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财务收益」或「财务费用」(若适用)中列报。所有其他汇兑利得和损失在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列报。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利润或亏损，账面值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权益)的折算差额列报为公允价值利得和损失的一部份。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例如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权益)的折算差额包括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iii) 集团公司

其功能货币与本集团的列报货币不同的所有集团内的主体(当中没有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如下方法换算为列报货币：

- (1) 每份列报的资产负债表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日期的收市汇率换算；
- (2) 每份利润表内的收益和费用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汇率并不代表交易日期汇率的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在此情况下，收支项目按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及
- (3) 所有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购买境外主体产生的商誉及公允价值调整视为该境外主体的资产和负债，并按期末汇率换算。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入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e)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在建工程**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和所有其他不动产、工厂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历史成本包括购买该等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在建工程包括兴建中或待装置的楼宇、厂房及机器，并按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购的成本及资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并无提取折旧直至相关资产已完成及可以被使用。当有关资产可被使用，其成本转至物业、机器及设备，并开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旧。

后续成本只有在很可能为本集团带来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而该项目的成本能可靠计量时，才包括在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按适用)。已更换零件的账面值已被终止确认。所有其他维修费用在产生的财政期间内于合并利润表支销。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自土地权益可供其拟定用途时开始摊销。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的摊销及其他资产的折旧采用以下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将其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剩余价值计算：

分类为融资租赁的租赁土地	10–50年
楼宇	20年
机器设备	10–20年
办公室设备及家私装置	5年
车辆	5年

资产的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检查，及在适当时调整。

若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价值，其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i))。

处置的利得和损失按所得款与账面值的差额厘定，并在合并利润表内「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

(f)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租赁土地和楼宇组成，持有为获得长期租金收益或作为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同时并非由本集团占用。此项目亦包括现正兴建或发展供未来作为投资性房地产使用的不动产。以经营租赁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其余定义，按投资性房地产记账。在此等情况下，相关的经营租赁犹如其为融资租赁而记账。投资性房地产初始按成本列账，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如适用)借款成本。在初始确认后，投资性房地产乃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按投资性房地产之估计可使用年限并计及其估计剩余价值后以直线法撇销确认其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f)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于出售、永久停用或预期出售不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终止确认资产所产生的任何盈亏(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值的差额计算)乃于该项目终止确认期间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g)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按成本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如有。成本代表为取得机器和房产所在的土地之租赁期间的使用权所付出的金额。土地使用权是用直线法按租赁期间摊销。

(h) 无形资产

(i) 商誉

商誉产生自收购子公司，并相当于所转让对价超过本公司在被收购方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净公允价值权益与非控制性权益在被收购方公允价值的数额。

就减值测试而言，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预期可从合并中获取协同利益)。商誉被分配的每个单元或单元组指在主体内商誉被监控作内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层次。商誉在经营分部层次进行监控。

对商誉的减值测试每年进行，或如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可能存在减值，则更频密地检讨。商誉账面值与可收回数额(使用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较高者)比较。任何减值须即时确认及不得在之后期间拨回。

(ii) 专利权及商标

分开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历史成本列账。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专利权及商标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专利权及商标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将专利权及商标的成本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二十年。

(iii) 客户关系

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客户关系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账。客户关系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账。摊销利用直线法分摊至客户关系的预计可使用年期计算，但不多于十年。

(iv) 电脑软件

电脑软件指外购软件，其成本按估计可使用年期(不超过十年)摊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i) 非金融资产投资和子公司投资的减值

使用寿命不限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可供使用的无形资产无需摊销，但每年须就减值进行测试。须作摊销的资产，当有事件出现或情况改变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的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销售成本或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准。于评估减值时，资产按可分开辨认现金流量(现金产出单元)的最低层次组合。除商誉外，已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期均就减值是否可以转回进行检讨。

如股利超过宣派股利期内子公司的总综合收益，或如在独立财务报表的投资帐面值超过合并财务报表中被投资公司净资产(包括商誉)的帐面值，则必须对子公司投资作减值测试。

(j) 金融资产

(i)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应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指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若在购买时主要用作在短期内出售，则分类为此类别。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为套期，否则亦分类为持作交易性。在此类别的资产假若预期在12个月内结算，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2)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等项目包括在流动资产内，但若由报告期末起计超过12个月方到期者，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本集团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列在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附注23)、「有限制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及「长期银行存款」(附注26)内。

集团的长短期定期存款视为投资行为，因此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在合并利润表中计入财务收益。

(ii) 确认和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交易日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而交易成本则在合并利润表支销。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本集团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所有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账。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i)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续)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列入产生期间合并利润表内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当集团确认可收到所分配股利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类别中的股利收益应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在其他收入和利得中。

(iii)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iv) 金融资产减值－以摊销成本列账的资产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评估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证明某一金融资产或某一金融资产组出现减值。只有当存在客观证据证明于因为首次确认资产后发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导致出现减值(「损失事项」)，而该宗(或该等)损失事项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构成的影响可以合理估计，有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才算出现减值及产生减值亏损。

减值亏损的证据可包括债务人或一组债务人遇上严重财政困难、逾期或拖欠偿还利息或本金、债务人很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有可观察数据显示估计未来现金流有可计量的减少，例如与违约有相互关联的拖欠情况或经济状况改变。

对于贷款及应收款类别，损失金额乃根据资产账面值与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贴现而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仍未产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两者的差额计量。资产账面值予以削减，而损失金额则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如贷款有浮动利率，计量任何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厘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在实际应用中，集团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按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减值。

如在后继期间，减值亏损的数额减少，而此减少可客观地联系至减值在确认后才发生的事件(例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有所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亏损可在合并利润表转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于衍生工具合同订立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套期工具。本集团并无计划套期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当年的合并利润表中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内确认。

(l) 存货

存货按成本及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列账。成本利用加权平均基准厘定。制成品及在制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劳工、其他直接费用和相关的间接生产费用(依据正常营运能力)。这不包括借款费用。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估计销售价，减适用的变动销售费用。

(m)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及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就商品销售或服务执行而应收客户的款项。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收回预期在一年或以内(如仍在正常经营周期中，则可较长时间)，其被分类为流动资产；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n)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和其他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o) 股本

普通股被分类为权益。

直接归属于发行新股或期权的新增成本在权益中列为所得款的减少(扣除税项)。

当某一集团公司购买集团的股本(库存股份)，其支付的对价包含直接相关的成本(扣除所得税费用)应由本公司权益人应占权益中扣除，除非该股票被取消或补发。当上述股票被补发时，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后，应包含在本公司权益人应占权益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p)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购买商品或服务而应支付的债务。如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内，其被分类为流动负债；否则分类为非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以公允价值为初始确认，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q) 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并扣除产生的交易费用为初始确认。借款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利用实际利率法于借款期间内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除非本集团可无条件将负债的结算递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最少12个月，否则借款分类为流动负债。

(r) 借款成本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与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备妥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资格资产的支出而临时投资赚取的投资收入，应自合资格资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产生期内的损益中确认。

(s) 复合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之复合金融工具包括可供购股权持有人选择兑换为股本之可换股债券，而将予发行股份之数量不会随公平值变动而改变。

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初步按无股本兑换权之同类负债之公平值确认。权益部分初步按复合金融工具整体公平值与其负债部分公平值间之差额予以确认，并计入其他储备项下之股东权益。任何应计直接交易成本按初始账面价值比例分配至负债及权益部分。

经初始确认后，复合金融工具之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复合金融工具之权益部分于初始确认后不会重新计量。

除非本集团有权无条件将债务递延至报告期间结算日后至少十二个月方始偿还，否则可换股工具之负债部分将分类为流动负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s) 复合金融工具(续)

当可换股债券获提早赎回或购回，且原定换股权维持不变，则购回或赎回所付之代价及交易成本将于交易当日分配至有关工具之负债及权益部分。分配所付代价及交易成本至个别部分之方法与发行可换股工具时分配已收所得款项至个别部分之原定方法一致。负债部分相关之损益金额于合并利润表「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中确认。权益部分相关之代价金额则于权益中确认。

(t)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期间的税项支出包括当期和递延税项。税项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但与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项目有关者则除外。在该情况下，税项亦分别在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在权益中确认。

(i)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解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并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预期须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设定准备。

(ii) 递延所得税

(1) 内在差异

递延所得税利用负债法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税基与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账面值的差额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然而，若递延所得税负债来自对商誉的初始确认，以及若递延所得税来自在交易(不包括业务合并)中对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损益或应课税利润或损失，则不作记账。递延所得税采用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并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结算时预期将会适用的税率(及法例)而厘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就很可能有未来应课税利润而就此可使用暂时性差异而确认。

(2) 外在差异

就子公司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本集团可以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以及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就子公司产生的可扣减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但只限于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将来转回，并有充足的应课税利润抵销可用的暂时性差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t) 当期及递延所得税(续)

(iii) 抵销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u) 职工福利

(i) 退休福利

本集团参与由国内不同地方政府规定及管理的界定供款养老保险计划(「养老计划」)。本集团及有关雇员需按有关雇员基本工资的某个百分比计算，向养老计划作供款。退休计划之资产与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本集团亦为香港地区的雇员提供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一项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计划，并由独立信托人管理。按雇员之有关入息，雇主及雇员各作5%供款予强积金计划，供款上限为每月港币1,500元，雇主供款部份于付款予强积金计划时已授权予雇员，但所有强制性供款之权益须保留直至雇员年满65岁退休年龄(除少数豁免情况例外)。退休计划之资产与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集团向界定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之供款作为费用支销。集团在供款后并无其他付款责任。

(ii) 以股份为基础的酬金

本集团设有一项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附注28)。职工为换取获授予购股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将作为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购股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销售增长目标)的影响。

非市场可行权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购股权数目的假设中。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等待期间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在每个报告期末，集团依据非市场及合同条款可行权条件修订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期权数目的估计。主体在合并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订(如有)的影响，并对权益作出相应调整。

在购股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面值)和股本溢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v) 准备

当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债务；很可能需要有资源的流出以结算债务；及金额已被可靠估计时作出准备。但不会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准备。

如有多项类似债务，其需要在结算中有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可根据债务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债务类别所包含的任何一个项目相关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准备。

准备采用税前利率按照预期需结算有关债务的支出现值计量，该利率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时间值和有关债务固有风险的评估。随著时间过去而增加的准备确认为利息费用。

(w) 收入确认

收入按已收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相当于供应货品的应收款项，扣除折扣、退货和增值税后列帐。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有关主体；及当本集团每项活动均符合具体条件时(如下文所述)，本集团便会将收入确认。本集团会根据退货往绩并考虑客户类别、交易种类和每项安排的特点作出估计。

(i) 货品销售收入是当货品的风险及回报已转给客户时确认，通常是在本集团主体已将货品交付顾客，顾客接收货品后，有关应收款的收取因可合理确保，以及并无未履行的义务可能影响客户对产品的接收时确认。

(ii) 利息收益采用实际利息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倘应收账款出现减值，本集团会将账面值减至可收回款额，即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按该工具之原有效利率贴现值，并继续将贴现计算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已减值贷款之利息收益确认为收取的现金，或若情况许可按成本收回基准计算确认。

(iii) 股利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定时确认。

(iv) 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益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x) 政府奖励

当能够合理地保证政府奖励将可收取，而本集团将会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将政府提供的奖励按其公允价值确认入账。

与成本有关之政府奖励递延入账，并按拟补偿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间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与购买不动产、工厂和设备有关之政府奖励列入非流动负债作为递延政府奖励，并按有关资产之预计年期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确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y) 租赁

(i) 融资租赁

当资产根据融资租赁出租，租赁款项的现值确认为一项应收款。应收款毛额与应收款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赚取融资收入。

租赁收入利用反映常数定期回报率率的净投资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ii) 营运租赁

如租赁拥有权的重大部份风险和回报由出租人保留，分类为营运租赁。根据营运租赁支付的款项(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奖励金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利润表支销。

(z)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东分配的股利在股利获本公司股东或董事(按适当)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列为负债。

3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著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价格风险和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专注于财务市场的难预测性，并寻求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的潜在不利影响。

(i)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之功能货币是港币，而其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是人民币。外汇风险来自未来商业交易—附属公司在外采购及已确认资产和负债，如附属公司之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和银行贷款包括美元、人民币及其他货币。

集团认为港币与美元间汇率变动的风险不会太大，因为港币和美元挂钩。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币(集团的大部份附属公司之功能货币)与美元(集团大部份原材料及物业、机器及设备进口以及银行借款的货币单位)以及港币(银行借款的货币单位)使集团获得汇兑损失港币132,264,000元(2013：汇兑收益港币279,186,000元)。本集团有能力取得足够之外币以支付采购，供国内附属公司派发股利予境外持股公司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之用。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币及美元兑人民币贬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该年度的盈利应高出／低了港币217,856,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33,394,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由于本集团主要原材料(如木浆)存在价格波动，故此本集团承受原材料的价格风险。为了管理原材料的价格风险，本集团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同，并将供应商分散以缓解原材料价格波动。

(3) 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除了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及现金及银行存款(附注26)外，集团并无重大计息资产。本集团的收入和营运现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场利率的变动所影响。管理层认为利率变动对计息资产结果并无重大影响，因为银行存款利率预期将没有明显改变。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贷款。按变动利率取得的贷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取得的贷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并无套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有关利率及偿还贷款条款列于附注31内。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银行贷款利率高出／低了100个基点，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年度利润应下降／增加港币72,185,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57,457,000元)，主要因为浮息贷款的较高／较低利息开支所致。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按组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来自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亦有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和已承诺交易。集团向客户作出的销售主要以现金结账或客户签收。只会赊账给有良好信用记录并经挑选客户。本集团有政策以确定适时跟进应收账款。

集团并无高度集中的信贷风险。包括在合并财务报表内的有限制银行存款、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之账面值相当于集团有关财务资产的信贷风险最高承担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a) 财务风险因素(续)****(ii) 信用风险(续)**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限制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均存入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银行，并无明显信用风险。下表显示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交易方的结余：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交易方		
— 四大国有银行(附注)	3,221,350	3,012,912
— 其他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国内商业银行	16,567,749	15,114,367
— 信誉良好及具规模之外资银行	2,637,139	2,303,235
	22,426,238	20,430,514

附注：

四大国有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

(iii) 流动性风险

现金流量预测是在集团的经营主体执行，并由集团财务总计。本集团财务部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需求的滚动预测，确保有足够资金应付经营需求，以使集团不违反其任何借款限额或限制性条款。此等预测考虑了集团债务融资计划、条款遵从、符合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要求。

本集团财务主要投资剩余现金于银行存款，并有适当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a) 财务风险因素(续)

(iii)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及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相关的到期组别，根据由结算日至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间进行分析。在表内披露的金额为合约性未贴现的现金流量。

	少于1年 港币千元	1年至2年 港币千元	3年至5年 港币千元
集团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贷款	15,164,387	—	—
可换股债券	—	—	6,002,396
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185,163	—	—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3,423,364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贷款	13,232,914	959,643	—
可换股债券	—	—	6,002,396
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162,037	8,087	—
净额结算衍生金融工具	39,727	—	—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926,386	—	—
公司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贷款	1,716,400	—	—
可换股债券	—	—	6,002,396
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8,836	—	—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1,464	—	—
应付附属公司	1,323	4,999,001	—
财务担保合同	11,928,712	—	—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行贷款	1,955,400	250,000	—
可换股债券	—	—	6,002,396
应付银行贷款利息	19,589	1,865	—
应付账款及其它应付款	22,241	—	—
应付附属公司	874	3,417,334	—
财务担保合同	10,182,474	742,843	—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为附属公司之银行贷款作出担保的金额为港币11,928,7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0,925,317,000元）。公司管理层预期此类担保安排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损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b)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团能继续经营，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关系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数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总负债比率按照总贷款对比总股东权益，但不包括非控制性权益的百分比作计算基准计算。净负债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减去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内，本集团的战略致力将净负债比率维持在20%或以下。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负债比率计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总负债比率：		
总银行贷款和可换股换债券	20,554,654	19,419,687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7,637,640	16,533,596
总负债比率	116.5%	117.5%
净负债比率：		
总银行贷款和可换股换债券	20,554,654	19,419,687
减：长期银行存款、现金及银行存款	(22,393,139)	(20,378,025)
负债净额	(1,838,485)	(958,338)
总权益撇除非控制权益	17,637,640	16,533,596
净负债比率	(10.4%)	(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c) 公允价值估计

下表根据在评估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中所运用到的输入的层级，分析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这些输入按照公允价值层级归类为如下三层：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第1层)。
- 除了第1层所包括的报价外，该资产和负债的可观察的其他输入，可为直接(即例如价格)或间接(即源自价格)(第2层)。
- 资产和负债并非依据可观察市场资料的输入(即非可观察输入)(第3层)。

	二零一四年 第2层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第2层 港币千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5)	—	(39,727)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列账。当报价可即时和定期从证券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业内人士、定价服务者或监管代理获得，而该等报价代表按公平交易基准进行的实际和常规市场交易时，该市场被视为活跃。市场报价为当时买方报价。此等工具包括在第1层，其工具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分类为交易性证券或可供出售)。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没有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利用估值技术厘定。估值技术尽量利用可观察市场资料(如有)，尽量少依赖主体的特定估计。如计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本集团以上的衍生金融工具列入第2层，其公允价值乃取决不同银行的报价。

如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资料，则该金融工具列入第3层。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此类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关键会计估计及判断

估计和判断会被持续评估，并根据过往经验和其他因素进行评价，包括在有关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测。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和假设。所得的会计估计如其定义，很少会与其实际结果相同。很大机会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和假设讨论如下。

(a)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团管理层厘定物业、厂房及设备的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相关折旧开支。该项估计乃根据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期的过往经验计算，并会因技术发展及竞争对手应对激烈的行业周期所作出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倘可使用年期较先前预计者为短，管理层会增加折旧开支，或将已弃用或出售的过时技术或非策略性资产撤销或撇减。

(b)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中国及香港缴纳所得税。在厘定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一般业务过程中，有许多交易和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务厘定都是不确定的。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件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于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和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债务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量。预期适用所得税税率是根据有关现行的税务法规及本集团的实际情况而确定。若预计所得税税率与原估计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c) 商誉的减值评估

根据附注2(h)(i)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出现减值。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基于管理层的假设和估计的使用价值计算而厘定(附注18)。此等计算需要利用估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

首席经营决策者被认定为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审视本集团内部报告以评估表现和分配资源。管理层已决定根据此呈执行董事内部报告厘定营运分部。

执行董事从产品角度审视集团业绩。执行董事基于分部的利润／(亏损)对分部业绩作出评估，但并不包括于财务报表上的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财务收益／(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之分配。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在中国生产及分销和出售个人卫生用品(包括卫生巾、一次性纸尿裤及纸巾)及零食产品。分部间销售均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合同条款下进行。向执行董事报告来自外界的收入计量方法与利润表的计量方法一致。本年度列账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货品销售：		
个人卫生用品		
－卫生巾	7,427,740	5,972,695
－一次性纸尿裤	3,094,573	2,938,186
－纸巾产品	10,857,293	10,204,020
零食产品	1,534,749	1,604,655
其他	916,423	466,812
	23,830,778	21,186,368

集团主要的业务在中国，超过90%的收入来自中国内部客户。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于中国的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长期银行存款)为港币11,986,53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1,339,375,000元)，而位于其他地区的此等非流动资产总额则为港币570,3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558,108,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没有单一外部客户为集团带来占10%或以上的集团收益(二零一三年：无)。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总资产和总负债的金额，是按照与财务报表内贯彻的方式计量。此等资产与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分配。

资本开支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4)、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在建工程(附注16)、土地使用权(附注17)、无形资产(附注18)的添置及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附注19)。

未分配成本指集团整体性开支。未分配资产指团体性资产，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未分配负债包括团体性贷款。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向执行董事提供有关报告分部的分部资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卫生巾产品 港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港币千元	纸巾产品 港币千元	零食产品 港币千元	其他 港币千元	集团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分部收入	7,486,151	3,111,730	11,305,616	1,534,749	1,527,515	24,965,761
分部间相互销售	(58,411)	(17,157)	(448,323)	-	(611,092)	(1,134,983)
集团收入	7,427,740	3,094,573	10,857,293	1,534,749	916,423	23,830,778
分部利润	3,132,616	540,592	892,683	115,091	815	4,681,797
未分配成本						(95,817)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1,164,078
经营利润						5,750,058
财务收益						232,353
财务费用						(639,525)
除所得税前利润						5,342,886
所得税费用						(1,368,716)
年度利润						3,974,170
非控制性权益						(58,35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915,818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8,566,777	7,209,298	21,444,153	1,242,236	3,746,643	42,209,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229
未分配资产						150,260
总资产						42,576,596
分部负债	1,601,323	846,965	7,584,570	239,103	81,645	10,353,6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855
当期所得税负债						90,682
未分配负债						13,932,394
总负债						24,513,537
其他项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357,325	175,502	1,011,305	36,338	174,199	1,754,669
折旧	131,967	39,295	470,469	53,024	18,169	712,924
摊销开支	8,523	1,831	17,929	12,470	935	41,6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资料(续)

	二零一三年					
	卫生巾产品 港币千元	一次性 纸尿裤产品 港币千元	纸巾产品 港币千元	零食产品 港币千元	其他 港币千元	集团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分部收入	6,602,275	3,196,636	10,351,271	1,604,655	556,675	22,311,512
分部间相互销售	(629,580)	(258,450)	(147,251)	–	(89,863)	(1,125,144)
集团收入	5,972,695	2,938,186	10,204,020	1,604,655	466,812	21,186,368
分部利润	2,534,753	605,879	1,142,008	116,841	4,141	4,403,622
未分配成本						(92,246)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776,472
经营利润						5,087,848
财务收益						291,615
财务费用						(363,992)
除所得税前利润						5,015,471
所得税费用						(1,244,889)
年度利润						3,770,582
非控制性权益						(49,551)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3,721,031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分部资产	8,094,858	6,570,494	19,821,702	1,268,914	3,408,743	39,164,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511
未分配资产						868,265
总资产						40,190,487
分部负债	1,444,725	503,411	6,680,134	346,232	89,173	9,063,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146
当期所得税负债						273,430
未分配负债						13,765,570
总负债						23,271,821
其他项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232,375	136,085	627,150	55,175	149,796	1,200,581
折旧	75,242	59,615	464,748	51,608	13,690	664,903
摊销开支	4,642	1,496	17,256	14,043	578	38,01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政府奖励收入(附注)	665,634	404,044
营运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1,893)	94,022
物业、机器及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售损失	(26,651)	(27,058)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	39,727	1,239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	—	(36,682)
长期与短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74,319	333,695
其他	12,942	7,212
	1,164,078	776,472

附注：

此项目主要为本集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府所获得的奖励，以鼓励集团对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7 按性质分类的费用

费用包括销售成本、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9,831,793	9,665,558
在制品及制成品的存货变动	552,275	(528,994)
市场及推广成本	2,598,962	1,861,319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附注13)	1,898,803	1,843,519
公用事业及办公室费用	1,112,288	1,157,764
运输及包装费用	1,008,844	880,859
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折旧(附注14)	710,419	664,903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7)	28,676	28,188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8)	13,012	9,827
研究与开发支出	433,050	277,810
维修及保养费用	201,773	206,166
差旅费	201,525	194,288
经营租赁租金	107,347	94,783
存货减值准备/(转回)(附注22)	5,634	(26,43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附注23)	1,700	19,643
核数师酬金		
— 核数服务费用	6,562	6,768
— 非核数服务费用	666	2,729
政府奖励作递延收入之摊销	(921)	(1,188)
其他	532,390	517,483
	19,244,798	16,874,992
销售成本、分销成本及行政费用合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财务收益及财务费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财务费用：		
利息费用		
— 须于五年内全数清还的银行借款	347,884	275,925
— 可换股债券	163,137	79,708
汇兑损失	130,371	—
其他财务费用	16,782	24,180
产生之借贷成本总额	658,174	379,813
减：资本化作为在建工程中楼宇及机器设备之借贷成本(附注16)	(18,649)	(15,821)
	639,525	363,992
财务收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利息收入	(232,353)	(106,451)
汇兑利得	—	(185,164)
	(232,353)	(291,615)
财务费用—净额	407,172	72,37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从一般借贷得来并用作开发在建工程之资金所用之资本化比率为1.82%（二零一三年：1.92%）。

9 所得税费用

在合并利润表支销之所得税费用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	240,166	151,699
— 中国所得税	1,219,984	1,114,868
递延所得税，净额(附注33)	(91,434)	(21,678)
所得税费用	1,368,716	1,244,88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税费用(续)

香港利得税已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利润以税率16.5%(二零一三年：16.5%)提拨准备。中国所得税已按照本集团中国附属公司之估计应课税利润以适用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之附属公司须按照25%支付企业所得税。部份中国境内之附属公司根据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享有所得税率豁免或减免的优惠。

部份附属公司获准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权按税率15%缴税。

根据财政部颁发之财税[2011] 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于西部区域成立并由中国政府公布其归属为若干认可工业类别之公司将有权享有15%优惠税率。本集团部分中国附属公司于西部开发区成立并归属于认可工业类别，故有权享有上述优惠税率。

本集团的中国附属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产生的利润，若向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将须按5%税率缴纳扣缴税；或若向其他外国投资者分派该等利润，则须按10%税率缴纳扣缴税。于可预见之将来派发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后之利润为预期股息基础而作出递延税项负债的拨备。

本集团就除税前利润的税项，与采用集团内各公司的利润之适用的税率而应产生的理论税额之差额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5,342,886	5,015,471
集团内各公司的盈利按适用的税率计算的税项	1,293,761	1,213,641
中国附属公司所得税优惠	(77,439)	(95,090)
本年度未确认递延税项的税务亏损	7,278	26,830
汇返及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182,407	101,313
其他	(37,291)	(1,805)
所得税费用	1,368,716	1,244,889

适用的加权平均税率为24.2%(2013：24.2%)。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并没有所得税费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处理的数额为港币2,664,866,000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币2,551,883,000元)(附注30)。

11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是以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集团盈利港币3,915,81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3,721,031,000元)除以年内发行普通股之加权平均数1,228,106,600股(二零一三年：1,230,640,954股)计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港币千元)	3,915,818	3,721,03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28,107	1,230,641
每股基本收益(港币元)	HK\$3.188	HK\$3.024

(b) 摊薄

每股摊薄收益假设所有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本公司有两类可摊薄的潜在普通股：可换股债券及购股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购股权为潜在普通股，而可换股债券对每股收益并无摊薄影响。根据未行使购股权所附的认购权之货币价值，厘定按公平值(参考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与假设购股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出比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利润(港币千元)	3,915,818	3,721,031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28,107	1,230,641
调整：		
— 购股权(千股)	1,682	1,054
计算每股摊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1,229,789	1,231,695
每股摊薄收益(港币元)	HK\$3.184	HK\$3.0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币0.85元(二零一三年：港币0.85元)	1,042,779	1,046,677
拟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币1.15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00元)	1,408,042	1,231,385
	2,450,821	2,278,062

在二零一四年内支付的股利为港币2,271,013,000元(二零一四年中期：每股港币0.85元，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港币1.00元)。二零一三年支付的股利为港币2,216,492,000元(二零一三年中期：每股港币0.85元，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港币0.95元)。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提议，并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1.15元，合共港币1,408,042,000元，本财务报表未反映此项应付股利。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已派发及派发的股利总额已在合并利润表中披露。

13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薪酬工资	1,590,700	1,558,780
退休福利成本	230,891	203,298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8)	77,212	81,441
员工福利费用总计	1,898,803	1,843,51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续)**(a)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 港币千元	酌情奖金 港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港币千元	房屋津贴 及代替 年假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60	355	-	127	-	11	553
许连捷先生	60	844	530	939	-	17	2,390
许水深先生	60	1,363	501	1,111	-	3	3,038
洪青山先生	60	154	10	127	-	8	359
许大座先生	60	784	109	685	-	3	1,641
许春满先生	60	-	-	127	-	3	190
施煌剑先生	60	-	-	96	-	3	159
许清池先生	60	78	22	96	-	7	263
卢康成先生	60	1,100	500	888	453	21	3,022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20	-	-	-	-	-	120
王明富先生	120	-	-	-	-	-	120
黄英琦女士	120	-	-	-	-	-	120
何贵清先生	120	-	-	-	-	-	120
周放生先生	120	-	-	-	-	-	12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行政总裁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币千元	薪金 港币千元	酌情奖金 港币千元	购股权福利 港币千元	房屋津贴 及代替 年假付款 港币千元	退休计划的 雇主供款 港币千元	合计 港币千元
董事							
施文博先生	60	355	-	127	-	15	557
许连捷先生	60	847	526	939	-	15	2,387
许水深先生	60	1,264	518	1,144	-	3	2,989
洪青山先生	60	154	10	127	-	11	362
许大座先生	60	649	98	685	-	3	1,495
许春满先生	60	-	-	127	-	3	190
施煌剑先生	60	-	-	129	-	3	192
许清池先生	60	-	-	129	-	3	192
卢康成先生	60	1,056	500	888	336	15	2,855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铭润先生	120	-	-	-	-	-	120
王明富先生	120	-	-	-	-	-	120
黄英琦女士	120	-	-	-	-	-	120
何贵清先生	120	-	-	-	-	-	120
周放生先生	120	-	-	-	-	-	1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员工福利费用(包括董事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董事，他们的薪酬在上文列报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余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基本薪酬、服务房屋津贴、购股权、其他津贴和实物利益	1,285	1,209
奖金	166	149
	1,451	1,358

此等薪酬在下列组合范围内：

	人数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范围 港币1,000,001—港币1,500,000	1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业、机器及设备—集团

	租赁土地 及楼宇 港币千元	机器设备 港币千元	办公设备 及傢俬装置 港币千元	车辆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500,348	7,169,205	212,964	49,130	10,931,647
累计折旧	(534,419)	(2,440,190)	(119,076)	(22,409)	(3,116,094)
年初账面净值	2,965,929	4,729,015	93,888	26,721	7,815,5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2,965,929	4,729,015	93,888	26,721	7,815,553
汇兑差异	99,765	147,514	2,881	824	250,984
添置	81,421	136,704	19,694	6,503	244,322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672,327	336,657	11,584	—	1,020,568
年内折旧(附注7)	(183,050)	(448,728)	(25,657)	(7,468)	(664,903)
出售	(4,863)	(28,700)	(5,164)	(597)	(39,324)
年终末面净值	3,631,529	4,872,462	97,226	25,983	8,627,20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4,397	7,649,449	224,607	52,996	12,291,449
累计折旧	(732,868)	(2,776,987)	(127,381)	(27,013)	(3,664,249)
账面净值	3,631,529	4,872,462	97,226	25,983	8,627,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3,631,529	4,872,462	97,226	25,983	8,627,200
汇兑差异	(11,663)	(16,215)	(281)	(95)	(28,254)
添置	22,270	102,440	30,976	7,299	162,985
从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568,167	513,993	12,246	—	1,094,406
年内折旧(附注7)	(203,172)	(469,185)	(30,032)	(8,030)	(710,419)
出售	(243,396)	(38,623)	(1,238)	(838)	(284,095)
年终账面净值	3,763,735	4,964,872	108,897	24,319	8,861,823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94,347	8,065,933	254,702	55,610	13,070,592
累计折旧	(930,612)	(3,101,061)	(145,805)	(31,291)	(4,208,769)
账面净值	3,763,735	4,964,872	108,897	24,319	8,861,82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业、机器及设备－集团(续)

本集团之折旧已于利润表列账，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销售成本中的生产费用	540,939	542,769
分销成本	9,869	9,151
行政费用	159,611	112,983
	710,419	664,903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物业、机器及设备作为抵押。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港币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
汇兑差异	1,056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196,832
土地使用权转入(附注17)	43,611
年内折旧	(2,505)
年终账面净值	238,994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510
累计折旧	(2,516)
账面净值	238,994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位于中国厦门，以直线法按40年折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于各报告期末按历史成本入账。

	2014 港币千元
租金收入	4,592
直接经营成本	(3,418)
账面净值	1,17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之折旧已于合并利润表的如下费用列账：

	2014 港币千元
其他收入和利得－净额	2,505

16 在建工程－集团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204,372	1,301,331
汇兑差额	(3,018)	37,062
添置	1,508,226	886,547
转入物业、机器及设备(附注14)	(1,094,406)	(1,020,56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196,832)	—
转入无形资产(附注18)	(34,711)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3,631	1,204,37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建工程包含已含资本化之融资成本总额为港币18,64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5,821,000元)(附注8)。

17 土地使用权－集团

本集团在土地使用权的权益指预付经营租赁款，按其账面净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在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租约	1,112,353	1,105,298
于一月一日	1,105,298	1,032,792
汇兑差额	(3,567)	31,372
添置	82,909	69,68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15)	(43,611)	—
预付营运租赁款的摊销(附注7)	(28,676)	(28,188)
出售	—	(360)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2,353	1,105,298

本集团之摊销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无形资产－集团

	商誉 港币千元	专利权及商标 港币千元	客户关系 港币千元	软件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5,300	81,802	57,850	–	634,952
累计摊销	–	(20,990)	(23,140)	–	(44,130)
账面净值	495,300	60,812	34,710	–	590,822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95,300	60,812	34,710	–	590,822
添置	–	–	–	30	30
汇兑差额	–	124	–	1	125
摊销费用(附注7)	–	(4,041)	(5,786)	–	(9,827)
年终账面净值	495,300	56,895	28,924	31	581,150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300	75,734	57,850	31	628,915
累计摊销	–	(18,839)	(28,926)	–	(47,765)
账面净值	495,300	56,895	28,924	31	581,15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值	495,300	56,895	28,924	31	581,150
添置	–	–	–	549	54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16)	–	–	–	34,711	34,711
汇兑差额	–	(17)	–	141	124
摊销费用(附注7)	–	(4,017)	(5,785)	(3,210)	(13,012)
年终账面净值	495,300	52,861	23,139	32,222	603,522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5,300	75,718	57,850	35,447	664,315
累计摊销	–	(22,857)	(34,711)	(3,225)	(60,793)
账面净值	495,300	52,861	23,139	32,222	603,522

摊销港币13,0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9,827,000元)已于合并利润表的行政费用列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无形资产－集团(续)**商誉减值**

董事已对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誉账面值检讨减值，结论为毋须减值。就减值测试而言，商誉港币452,030,000元及港币43,270,000元已分配至纸巾及零食产品业务，即本集团按业务分部划分之最小现金产生单元。现金产生单元的可收回金额根据使用价值计算。纸巾业务的计算方式利用现金流量预测，并参考普遍的市场情况，依据董事批核的九年期财政预算及假设2%至6.4%的销售增长率和34.5%的毛利率。现金流量采用现金产生单元的生产力作出换算。现金流量预测乃根据10.9%税前年利率贴现。基于管理层的评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无商业减值，且任何合理的关键假设变化都不会导致减值。

19 非流动资产预付款－集团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款是指购买物业、机器及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

20 附属公司投资－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893,782	1,893,782
与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有关的资本投入	235,784	158,57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4,304,073	4,304,001
	6,433,639	6,356,355

本公司给予其附属公司的贷款是无抵押、免息的，无固定偿还时间，故视作对附属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之主要附属公司详情载于附注39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金融工具－集团和公司

(a) 资产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贷款与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不包括预付款	2,845,017	2,640,274	139	1,099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附注24)	–	–	7,741,259	5,911,261
－有限制银行存款	39,700	60,044	–	–
－长期银行存款(附注26)	1,096,463	814,042	–	–
－现金和银行存款(附注26)	21,296,676	19,563,983	21,172	735,850
合计	25,277,856	23,078,343	7,762,570	6,648,210

(b) 负债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金融负债按摊销成本计量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帐款 不包括非金融负债	3,423,364	2,926,386	21,464	22,24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附注24)	–	–	5,000,324	3,418,208
－银行贷款(附注31)	15,164,387	14,192,557	1,716,400	2,205,400
－可换股债券(附注32)	5,390,267	5,227,130	5,390,267	5,227,130
	23,978,018	22,346,073	12,128,455	10,872,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5)	–	39,727	–	–
合计	23,978,018	22,385,800	12,128,455	10,872,9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货－集团和公司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制成品	1,451,120	2,008,416	—	—
在制品	38,047	33,026	—	—
原材料	1,988,267	2,120,480	—	11,695
配件及消耗品	217,399	223,987	—	—
	3,694,833	4,385,909	—	11,695

存货成本中确认为费用并列入销售成本中的金额为港币10,384,068,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9,136,564,000元)。

本集团计提存货减值港币5,634,000元(二零一三年：转回存货减值港币26,433,000元)。该金额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的销售成本中(附注7)。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团和公司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应收账款	2,426,291	2,187,373	—	—
应收票据	35,169	3,590	—	—
	2,461,460	2,190,963	—	—
减：减值准备	(6,351)	(6,479)	—	—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455,109	2,184,484	—	—
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按金				
— 预付账款－供应商	405,317	209,275	199	381
— 应收利息	201,795	267,635	—	960
— 预付账款－租金及水电费	34,671	29,312	—	—
— 可抵扣增值税	389,833	432,654	—	—
— 其他	188,113	188,155	139	139
	1,219,729	1,127,031	338	1,480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3,674,838	3,311,515	338	1,4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团和公司(续)

本集团大部份销售以记账交易形式进行，信贷期为30天至90天。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1-30天	1,163,679	1,026,891	—	—
31-180天	1,212,946	1,064,054	—	—
181-365天	54,309	78,450	—	—
365天以上	30,526	21,568	—	—
	2,461,460	2,190,963	—	—

本集团有众多客户，应收账款并无集中信贷风险。由于信贷期较短且大部份应收账款会于一年内到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约。

仍未逾期或减值的应收账款约为港币2,138,599,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835,957,000元)，其信贷质素可参考其付款历史及现行财务状况而作出评定。此等款项涉及多个最近无拖欠还款记录的客户。管理层相信无需为这些账目提取减值准备因其信贷质素并无重大改革，而且预期这些账目可以全部收回。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账款港币316,51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348,527,000元)经已逾期但并无减值。此等款项涉及多个最近没有拖欠还款记录的独立客户。截止至2014及2013年度，此等应收账款根据发票日期计算之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1-30天	168,511	140,174	—	—
31-180天	114,992	170,170	—	—
181-365天	22,465	28,466	—	—
365天以上	10,542	9,717	—	—
	316,510	348,527	—	—

应收账款港币6,351,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6,479,000元)经已减值及作出拨备，其账龄均在365天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集团和公司(续)

应收款项减值拨备的变动内容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6,479	8,463	—	—
汇兑差额	(23)	232	—	—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附注7)	1,700	19,643	—	—
年内列为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撤销	(1,805)	(21,859)	—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1	6,479	—	—

对已减值应收款拨备的设立和拨回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行政费用内(附注7)。在准备账户中扣除的数额一般会在预期无法收回额外现金时撤销。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应收款未出现逾期或减值。

报告日信用风险的最高风险承担为上述每类应收款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不持有任何为质押的抵押品。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2,187,701	1,926,838	—	—
其他货币	273,759	264,125	—	—
	2,461,460	2,190,963	—	—

24 应收及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公司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乃无抵押、免息的，以人民币记帐并按本公司要求时间偿还。

除附注三中提及的将于十二个月内偿还的应付附属公司款项，应付附属公司款项乃无抵押，年息率为1.52%(二零一三年：1.67%)以人民币记帐且无需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十二个月内偿还。

25 衍生金融工具－集团和公司

这代表与某些银行订立的货币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这些合同被视为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长期银行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集团和公司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长期银行存款	1,096,463	814,042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 银行存款	10,234,192	8,852,732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062,484	10,711,251	21,172	735,850
	21,296,676	19,563,983	21,172	735,850
合计	22,393,139	20,378,025	21,172	735,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存于银行通知存款、存于银行和手上的现金以及短期存款。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银行存款有效年利率约3.1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

长期银行存款和现金及银行存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长期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96,463	814,042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291,581	17,248,929	41	728,577
美元	1,958,021	2,269,030	2,187	3,366
港币	42,538	40,228	18,929	3,892
其他	4,536	5,796	15	15
合计	21,296,676	19,563,983	21,172	735,850

本集团的人民币及美元银行存款及现金乃存于国内之银行。转换这些人民币至其他外币及把这些资金汇出中国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外汇管理法规所监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集团和公司

	法定股本普通股每股 面值港币0.1元	
	股份数目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0.1元	
	股份数目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9,027,721	122,903
职工购股权计画		
—行使购股权所发的股份(附注28)	2,357,000	235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384,721	123,138
回购股份(附注)	(7,000,000)	(7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4,384,721	122,438

附注：

本集团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内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其普通股7,000,000股。股份购回后已被注销。购回股份所支付的款项总计约为港币547,031,000已自股东权益中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集团

本公司于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三年计划)和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计划)正式通过两份购股权计划。根据这两份计划，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购股权。授出购股权的行使价相等于授出日期股份市价。若董事和雇员于行使日前辞职，购股权将失效。本集团并无法定或推定责任，以现金购回或偿付购股权。

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及有关之加权平均行使价的变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 (千计)	购股权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 (千计)
于一月一日	71.95	14,342	67.95	16,853
已失效	68.30	(48)	68.30	(154)
已行使	—	—	25.05至44.30	(2,357)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71.96	14,294	71.95	14,342

在14,294,000未行使的购股权中(二零一三年：14,342,000)，1,268,000购股权可予行使(二零一三年：无)。

在年终时未行使购股权的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行使价 购股权价格(港币)	购股权数量(千计)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7月27日 2021	68.30	2,536	2,584
到期日－7月28日 2022	72.75	11,758	11,758
		14,294	14,3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集团(续)

董事及经挑选的雇员获授的购股权的公允价值总金额在等待期间内确认为费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费用为港币77,212,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81,441,000元)(附注13)，而剩余未经摊销的公允价值约若港币83,636,000元将来会确认在利润表。

扣除已授出之购股权，根据二零零三年计划和二零一一年计划分别可发行之股份数目上限为85,638,200股和107,758,872股，此数字并未大于该计划被批准当日本公司所发行股本的10%。二零零三年计划已于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到期。

29 其他储备—集团和公司**集团**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附注(a))	资本 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b))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汇兑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c))	可换股债券 —权益部分储备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807	1,269,549	84,355	1,864,354	-	3,220,065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异	-	-	-	-	590,155	-	590,155
拨往法定储备	-	-	350,598	-	-	-	350,598
购股权计划							
—职工服务价值	-	-	-	81,441	-	-	81,441
—发行股份所得款	102,469	-	-	-	-	-	102,469
—行使购股权	30,887	-	-	(30,887)	-	-	-
可换股债券							
—权益部分储备	-	-	-	-	-	176,565	176,5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56	1,807	1,620,147	134,909	2,454,509	176,565	4,521,293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56	1,807	1,620,147	134,909	2,454,509	176,565	4,521,293
其他综合收益—汇兑差异	-	-	-	-	(70,942)	-	(70,942)
拨往法定储备	-	-	420,925	-	-	-	420,925
购股权计划							
—职工服务价值	-	-	-	77,212	-	-	77,212
回购股份	(133,356)	-	-	-	-	-	(133,35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7	2,041,072	212,121	2,383,567	176,565	4,815,1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储备－集团和公司(续)

公司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附注(a))	资本赎回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可换股债券 －权益部分储备 港币千元	总额 港币千元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7,295	1,807	84,355	–	153,457
购股权计划					
－职工服务价值	–	–	81,441	–	81,441
－发行股份所得款	102,469	–	–	–	102,469
－行使购股权	30,887	–	(30,887)	–	–
可换股债券－权益部分储备	–	–	–	176,565	176,5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651	1,807	134,909	176,565	513,932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651	1,807	134,909	176,565	513,932
购股权计划					
－职工服务价值	–	–	77,212	–	77,212
回购股份	(133,356)	–	–	–	(133,35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95	1,807	212,121	176,565	457,788

附注：

- (a)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股份溢价账可分派予本公司之股东，惟本公司须于紧随派发股息日之后仍有能力偿还日常业务中到期偿还之债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无港币从股份溢价转入留存收益(二零一三年：无)。
- (b) 本集团法定储备乃指本集团于中国之附属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在中国注册的公司需要从各自法定财务报表所呈报的净利润(抵销以往年度的累计亏损后)中，于分派利润予股东前，划拨款项以提拨若干法定储备金。中国公司于分派当年度的除税后利润时，须向法定盈余储备划拨净利润的10%。该划拨比例根据中国法律或由中国附属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当公司法定盈余储备的总和超过其注册资本的50%时，公司可停止划拨。
- (c) 本集团汇兑储备乃指把不是以港币为功能货币之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兑换成港币而引起之汇兑差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留存收益—集团和公司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1,889,165	10,735,224	1,505,866	1,170,475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已派末期股利	(1,228,234)	(1,169,815)	(1,228,234)	(1,169,815)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已派中期股利	(1,042,779)	(1,046,677)	(1,042,779)	(1,046,677)
年度利润	3,915,818	3,721,031	2,664,866	2,551,883
拨往法定储备	(420,925)	(350,598)	—	—
回购股份	(412,975)	—	(412,975)	—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0,070	11,889,165	1,486,744	1,505,866

31 银行贷款—集团和公司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非流动				
长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	959,643	—	250,000
流动				
银行押汇贷款	1,290,496	963,996	—	—
长期银行贷款一年内应偿还额—无抵押	1,069,784	2,456,386	250,000	125,000
短期银行贷款—无抵押	12,804,107	9,812,532	1,466,400	1,830,400
	15,164,387	13,232,914	1,716,400	1,955,400
总计	15,164,387	14,192,557	1,716,400	2,205,4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银行贷款有效年利率率约1.82%(二零一三年：1.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银行贷款－集团和公司(续)

银行贷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港币	4,055,338	5,546,376	250,000	1,675,000
美元	11,109,049	8,394,049	1,466,400	530,400
人民币	—	16,750	—	—
澳元	—	235,382	—	—
	15,164,387	14,192,557	1,716,400	2,205,400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之长期银行贷款之偿还期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一年内	1,069,784	2,456,386	250,000	125,000
一年至二年	—	959,643	—	250,000
五年内全数清偿	1,069,784	3,416,029	250,000	375,000

因所有长期银行贷款均采用浮动利息率，这些银行贷款于年度结算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本集团有下列尚未动用借款额度：

	集团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可使用银行借贷额度	17,022,679	24,846,07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换股债券－集团和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发行可换股债券之面值	5,434,000	5,434,000
发行费用	(110,013)	(110,013)
权益部份	(176,565)	(176,56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初步确认的负债部份	5,147,422	5,147,422
累计融资成本	242,845	79,708
负债部份	5,390,267	5,227,130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初步换股价每股本公司普通股港币120.0825元(可予调整)发行本金总额港币54.34亿元于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到期之零息可换股债券。除非之前已赎回、转换、购买或注销，否则该等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之110.46%赎回。

负债部份及权益转换部份之公平值于债券发行时厘定。

负债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据相同类别但不可换股的债券之市场利率2.7%计算。余额反映权益转换部份之价值，包括于股东权益中之其他储备内。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换股债券的账面值与其公平值相近。

于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债券持有人把其债券转换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递延所得税－集团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27	—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02	157,511
	217,229	157,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超过12个月后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36	34,872
－在12个月内收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419	134,274
	136,855	169,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值	80,374	(11,635)

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考虑结余可在同一徵税区内抵销)的变动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集团间交易产生的存货之 未实现利润		累计亏损		总额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57,511	152,116	—	—	157,511	152,116
汇兑差额	(696)	4,770	423	—	(273)	4,770
在合并利润表(计提)／冲销(附注9)	(35,613)	625	95,604	—	59,991	625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02	157,511	96,027	—	217,229	157,5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递延所得税－集团(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国内未汇出的利润所须予 支付的预提所得税		于收购时所产生的 无形资产之公允价值调整		总额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于一月一日	130,760	142,992	38,386	42,809	169,146	185,801
汇兑差额	(848)	4,398	—	—	(848)	4,398
在合并利润表冲销(附注9)	(28,007)	(16,630)	(3,436)	(4,423)	(31,443)	(21,053)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05	130,760	34,950	38,386	136,855	169,146

对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数额，是按透过很可能产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实现的相关税务利益而确认。本集团并无就可结转以抵销未来应课税收益的累计亏损港币78,13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171,474,000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港币19,533,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42,869,000元)。此等税损于以下年度届满：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届满年度		
二零一四	—	6,030
二零一五	9,290	9,225
二零一六	13,969	18,079
二零一七	13,385	30,821
二零一八	12,373	107,319
二零一九	29,113	—
	78,130	171,474

本集团并未就若干子公司的未汇返利润须予支付的预提所得税和其他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港币349,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339,620,000元)。此等未汇返收益会再作长期的投资。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汇返收益合共港币6,9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币6,792,4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集团和公司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应付账款	2,299,705	2,096,990	11,966	18,904
其他应付款和预提费用				
－其他应付款－物业、机器及设备采购	512,906	494,122	－	－
－预提费用	519,537	240,631	9,484	3,328
－预收账款	144,506	280,415	983	726
－应付职工薪酬	137,359	138,500	－	－
－其他应缴税款	26,117	23,601	－	－
－应付股利	54,767	66,305	－	－
－其他	36,449	28,338	14	9
	1,431,641	1,271,912	10,481	4,063
应付帐款和其他应付款	3,731,346	3,368,902	22,447	22,967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1-30天	1,577,367	1,527,717	5,866	18,904
31-180天	694,510	544,042	6,100	－
181-365天	9,388	9,112	－	－
365天以上	18,440	16,119	－	－
	2,299,705	2,096,990	11,966	18,904

由于信贷期较短，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集团和公司(续)

应付账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集团		公司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人民币	1,143,662	1,099,796	—	—
美元	1,153,925	995,542	11,966	18,904
其他	2,118	1,652	—	—
	2,299,705	2,096,990	11,966	18,904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a)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除所得税前利润	5,342,886	5,015,471
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费用(附注14)	710,419	664,903
投资性房地产之折旧(附注15)	2,505	—
土地使用权摊销(附注17)	28,676	28,188
无形资产之摊销(附注18)	13,012	9,827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利得(附注6)	(39,727)	(1,239)
未实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亏损(附注6)	—	36,682
物业、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售损失(附注6)	26,651	27,058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支出(附注28)	77,212	81,441
政府奖励作递延收入之摊销(附注7)	(921)	(1,188)
利息收益及其他财务收益	(706,672)	(625,310)
财务费用(附注8)	639,525	363,992
营运资金变动前经营利润	6,093,566	5,599,825
存货之减少/(增加)	673,079	(429,16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按金之增加	(438,843)	(346,387)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预提费用之增加	341,439	395,402
经营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6,669,241	5,219,67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出售物业、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所得款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账面净值(附注14及17)	284,095	39,684
物业、机器及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出售损失(附注6)	(26,651)	(27,058)
出售物业、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所得款	257,444	12,626

36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三年：无)。

37 承担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承担如下：

(a) 资本性承担

	集团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		
机器及设备	786,841	1,046,496
租赁土地及楼宇	297,085	493,556
	1,083,926	1,540,052
已授权但未签约：		
租赁土地及楼宇	27,887	215,029
总资本性承担	1,111,813	1,755,0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担(续)

(b) 经营租赁承担

(i) 集团公司为承租人

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土地及楼宇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第一年内	39,074	39,953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12,612	11,656
	51,686	51,609

(ii) 集团公司为出租人

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出租特定楼宇，根据该协议未来合计最低应收租赁款额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第一年内	14,893	—
超过一年但不超过五年	47,274	—
超过五年	11,266	—
	73,43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有关联人士交易－集团

倘个人、公司或集团在财务及营业决策上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向另一方发挥财务及运营方面重大影响，或当彼等共同发挥重大影响，则该等个人或公司属有关联人士。

与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披露事项一样，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团进行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从潍坊恒安热电有限公司(「潍坊热电」)购买		
－电力	131,673	158,589
－热能	83,839	101,631
	215,512	260,220
主要管理人员报酬		
－底薪、住房津贴、其他津贴及实物利益	13,108	12,396
－以股份为基础之酬金	7,252	7,351
－退休金计画供款	76	71
	20,436	19,818

根据本公司的一家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家电力公司－潍坊热电签订的合约，本集团从潍坊热电以不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购买电力及热能。潍坊热电的权益乃由本公司的董事施煌剑先生及董事兼大股东许连捷先生之子拥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

下列一览表列示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董事们认为该等附属公司对本年度之业绩有重大影响，或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之重大部份。董事们认为若列示其他附属公司之资料，会令篇幅过长。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四年 应占 股本权益 %
直接附属公司：				
恒安珍宝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9,000股， 合计港币1,367,302,854元	100
永登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恒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间接附属公司：				
安海(澳门离岸商业服务) 有限公司	澳门，有限责任公司	于澳门从事贸易及采购	澳门币1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投资、贸易及采购	人民币1,180,000,000元	100
恒安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	普通股2股，合计港币2元	100
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贸易及采购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普通股10,000股， 合计港币2,030,786元	70
恒安环球公司*	印尼，合资企业	于印尼从事分销及出售个人 卫生用品	2,000,000美元	70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100,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511,407,600元	99.02
广州兴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8,000,000美元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四年 应占 股本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晋江)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5,800,000美元	100
恒安(四川)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380,000美元	100
恒安(潍坊)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3,410,000美元	100
福建恒安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材料	40,000,000美元	100
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11,100,000元	90.1
恒安(四川)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3,000,000美元	100
恒安(潍坊)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港币10,000,000元	100
恒安(孝感)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76,200,200元	100
恒安(四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5,000,000美元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四年 应占 股本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抚顺)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24,000,000元	100
恒安(江西)家庭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港币26,958,000元	100
恒安(合肥)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14,3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39,980,000美元	100
恒安(重庆)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港币2,500,000元	100
恒安(中国)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98,880,000美元	100
恒安(中国)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12,000,000美元	100
恒安(天津)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731,005元	100
恒安(广西)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61,400,000元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四年 应占 股本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湖南)心相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59,000,000元	100
湖南恒安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552,280,000元	100
恒安(重庆)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559,200,000元	100
恒安(陕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9,98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晋江恒安家庭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12,0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55,800,000美元	100
山东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35,880,000美元	100
重庆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6,000,000美元	100
抚顺恒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6,000,000美元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四年 应占 股本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护肤及个人日用品	人民币32,000,000元	70
恒安(芜湖)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324,000,000元	100
淳一(厦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分销孕妇、婴儿、 儿童用品	港币24,000,000元	100
淳一株式会社	日本，有限责任公司	于日本分销妇女和幼儿用品	日元100,000元	100
恒安(河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恒安(昌吉)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82,000,000元	100
恒安(浙江)家庭生活用品 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及 个人卫生用品	70,000,000美元	100
厦门恒安物业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国从事物业管理	人民币1,000,000元	100
福建恒安家庭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个人卫生用品	人民币310,000,000元	100
芜湖恒安心相印纸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生活用纸	人民币105,000,000元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成立地点及 法定地位	主要业务及经营地点	已发行股本／ 注册资本详情	二零一四年 应占 股本权益 %
间接附属公司：(续)				
亲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每股港币0.001元之 普通股135,946,900股	51
亲亲食品集团(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责任公司	于香港从事投资控股， 分销及出售零食产品	普通股1股， 合计港币1元	51
抚顺南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10,000,000元	51
抚顺亲亲食品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22,000,000元	51
漯河临颖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100,000,000元	51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70,000,000元	51
泉州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130,000,000元	51
泰安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5,000,000元	51
仙桃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中外合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10,000,000元	51
咸阳亲亲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全外资企业	于中国制造、分销及 出售零食产品	人民币5,000,000元	51
泉州亲亲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于中国从事贸易	人民币5,000,000元	51

* 谨供识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期内的非控制性权益的总额为港币425,419,000，其中港币413,897,000属于亲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恒安(威信)药业有限公司，福建恒安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晋江恒安卫生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恒安丽人堂(吉安)日化有限公司有关的非控制性权益不重大。

对于非完全控股附属公司，非控制性权益代表剩余权益及相对应的除公司持有者以外的投票权。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

以下所载为对集团重大的非控制性权益的亲亲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

摘要资产负债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流动 资产 负债	506,584 (325,283)	499,367 (451,171)
流动净资产总额	181,301	48,196
非流动 资产 负债	702,913 (39,527)	737,408 (44,062)
非流动净资产总额	663,386	693,346
净资产	844,687	741,542

摘要利润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收入	1,534,749	1,604,655
除所得税前利润	145,626	123,140
所得税开支	(40,312)	(30,650)
除税后利润	105,314	92,490
其他综合收益	(2,169)	9,742
总综合收益	103,145	102,232
总综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权益	50,541	50,094
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权益	22,2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属公司(续)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权益的附属公司的摘要财务资料(续) 摘要现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 港币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的现金	232,452	152,676
已付所得税	(36,352)	(2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196,100	122,734
投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	(23,714)	(13,027)
融资活动使用的净现金	(48,050)	(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24,336	109,62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807	85,8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损失)/利得	(6,011)	4,317
年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8,132	199,807

以上资料为与集团内其他公司对销交易额之前的数额。